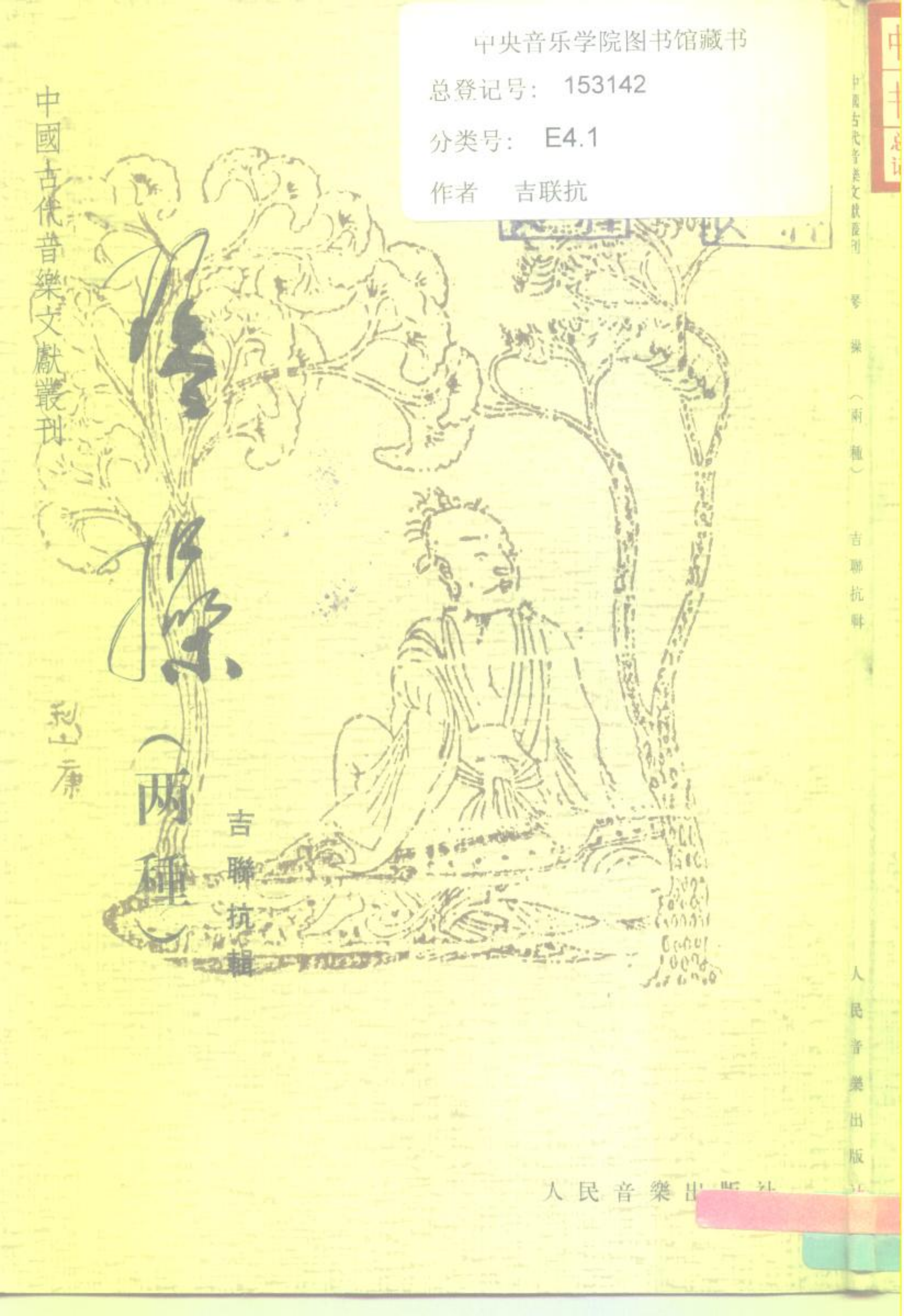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叢刊
琴操（兩種）
嵇康
吉聯抗輯
人民音樂出版社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叢刊

琴操

（兩種）

吉聯抗 輯

人民音樂出版社出版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叢刊
琴　操
（兩種）
吉　聯　抗輯
*
人民音樂出版社出版
（北京翠微路2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經銷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32開　45千文字　2.5印張
1990年8月北京第1版　199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1,235冊
ISBN 7-103-00578-8/J·579　定價：1.95元

琴操考異（代序）

吉聯抗

在對待音樂文獻問題上，是不是有「尊古」和「疑古」兩種態度呢？當然有的。在各個學術領域裏有，在音樂學領域裏不可能沒有。事實上，有些音樂文獻，其本身也實在啓人疑竇。例如題作「漢前議郎陳留蔡邕伯喈撰」的琴操就是這樣。

是「尊古」好，還是「疑古」好？應該說，不加考核，一味信而「尊」之，或者一味「疑」而薄之，恐怕都不好。考核的過程，貌似「疑」而實爲「尊」。對於古人、古事、古書、古說，「疑」而不考，或者不考而「尊」，都不是科學的態度。未考實前先「疑」，「疑」而考之，考實後信之「尊」之，這「疑」和「尊」，應該都是屬於科學的態度。

本着這樣的認識，對於現存琴操，「疑」而考之，以便給予它應有的地位。

不同版本透露的消息

琴操這本書，解放後還沒有重印過，解放前印的，則有幾種不同的版本。它們是：

一、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據平津館叢書本(有校注)的排印本（一九三七年與皇祐新樂圖記、漢鼓吹鐃歌十八曲集解合印一册)，署「漢前議郎陳留蔡邕伯喈撰」。

二、平津館叢書本，有馬瑞辰「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年)序，署名同上。

三、讀畫齋叢書本，無序跋題識，平津館本馬序稱爲今傳本，署名同上。

(由於這兩種叢書商務印書館均選入叢書集成初編，因此這兩種本子都有商務印書館的重印本。)

四、楊宗稷編琴學叢書本，刊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署名同上(實即平津館本，有馬序)。

五、漢學堂叢書本。

六、邵武徐氏刊本，前有四庫未收書目提要（約在清道光初年——一八二一年以後，阮元任浙江巡撫時與幕僚同撰)，署名同上。

七、王謨漢魏遺書鈔(有「嘉慶三年」——一七九八年自序、「嘉慶庚申」——五年即一八〇〇年張敦仁序)本，署「漢陳留蔡邕撰」。

以上各種不同版本，除掉商務印書館的排印本(第一種)和重印本外，實際是六種。這六種不同版本的琴操，除漢學堂叢書本筆者尚未親見[一]外，其餘五種版本，實際又祇是兩種本子。一種是署作

[一] 據間接的材料知道，這個本子也是二卷，當屬讀畫齋叢書本、平津館叢書本的一種。

「漢前議郎陳留蔡邕伯喈撰」的本子（上述二、三、四、六）〔一〕；一種是署作「漢陳留蔡邕撰」的本子（上述七）。

這樣看，不衹是因爲署名的文字有多少之別，而是全書的內容、體例都有很大不同。前一種，從一八〇五年左右的讀畫齋、平津館本，直到一九一〇年的琴學叢書本，包括一八二一年以後的邵武徐氏刊本，都是專著的格式。全書分上下兩卷。

卷上第一篇「序首」，在講琴的形制、含義等等以後，說「古琴曲有『詩歌五曲』……又有『一十二操』……又有『九引』……又有『河間雜歌二十一章』。」這裏引文中的刪節號處即列舉曲名，而在「十二操」、「九引」的每首曲名下用小字隨文夾注作者、命意一二句至四五句不等。「序首」篇以後，又以每一曲名爲題，專篇敍述這一琴曲的有關情況。例如：

「序首」中「一十二操」後說「一曰將歸操」，接着隨文夾注：「孔子所作。孔子之趙，聞殺竇鳴犢而歸作此曲。」而在後面將歸操題下，又用正文敍述：「將歸操者，孔子之所作也。趙簡子循執玉帛以聘孔子，孔子將往，未至，渡狄水，聞趙殺其賢大夫竇鳴犢，喟然而嘆之曰：『夫趙之所以治者，鳴犢之力也，殺鳴犢而聘余，何丘之往也？夫燔林而田，則麒麟不至；覆巢破卵，則鳳皇不翔。鳥獸尚惡傷類，而況君

〔一〕平津館叢書本是在讀畫齋叢書本上加了校注，琴學叢書本是把平津館叢書本收入該叢書，邵武徐氏刊本與讀畫齋叢書本也並無不同，所以這四個本子衹能算一種。

子哉！』於是援琴而鼓之云：『翱翔於衛，復我舊居，從吾所好，其樂只且。』」〔一〕

卷上至楚引止，凡「序首」中提到的「詩歌五曲」、「一十二操」、「九引」，都一一立目作專題敘述。卷下在「河間雜歌」的總標題下，從箕山操至處女吟共二十二曲，一一立目作專題敘述。處女吟題下說：「處女吟，魯處女所作也。」下注「闕」。這以下還有流澌咽、雙燕離兩目，無正文，均在題下注「闕」字。

另一種，即一八〇〇年的漢魏遺書鈔本，則完全是輯佚書的格式。全書不分卷。開始雖是相應於前一種「序首」題下的文字，却並無「序首」的標題。在講完琴的形制、含義以後，另起行「古琴曲有詩歌五曲」，下注「自此至河間雜歌二十一章，皆初學記引琴操本文，故不復注。其旁注，雜採他書所引琴操，必詳原書。如琴操有闕，則又雜採他書補之，夾注於下。」

這以後另起行頂頭正文：「一曰鹿鳴」，換行空一字正文：「文選注引琴操曰：鹿鳴者，周大臣之所作也。王道衰，大臣知賢者幽隱，故彈絃諷諫。」接着小字夾注：「大周正樂曰：鹿鳴操者，周大臣之所作也。王道衰，君志傾，留心聲色，內顧妃后，設旨酒嘉餚，不能厚養賢者盡禮極歡，形見於色，大臣昭然獨見，必知賢士幽隱，小人在位，周道陵遲，自以(必自)是始，故彈琴以風(諷)諫，歌以感之，庶幾可復。〔二〕……」夾注完畢後，另行頂頭正文：「二曰伐檀」，換行無正文，小字注：「大周正樂曰：伐檀操者，

〔一〕引據平津館叢書本。這個版本的校語，除琴學叢書本外，各本均無，引時從略。

〔二〕以下歌詞畧。「大周正樂曰」以下，即「平津館本」鹿鳴題下文字，祇兩個括號處不同。

魏國女之所作也。（下畧）」以下「三曰騶虞」，正文爲文選注引琴操文，小字夾注大周正樂文。接着「四曰鵲巢」、「五曰白駒」，格式與伐檀相同，鵲巢下無大字正文，小字夾注：「文獻通考引樂書琴論曰：『鵲巢者，邵國男悅貞女而作也。』案此曲未見大周正樂，故録通考，以備一解。」（筆者按：「平津舘本」鵲巢有題無文，題下注「闕」。）白駒下無大字正文，小字夾注大周正樂文。

這以下「又有十二操」，自「一曰將歸操」至「十二曰懷陵操」，逐條起行；「又有九引」，自「一曰烈女引」至「九曰楚引」，逐條起行，都分別據樂府詩集、藝文類聚、繹史、白帖、太平御覽、琴苑要録、文選注等書所引琴操文作爲正文和夾注。

這以下「又有河間雜曲二十一章」，小字夾注「章名、歌辭俱無考」，但仍每事（每曲）另起行，自成段落，據各書所引琴操文作爲正文和夾注（這一部分與「平津舘本」的差異較大）。

值得注意的是，這兩種本子，雖同爲琴操，而體例却如此不同，就文字而論，則又大多相同，祇畧有小異處（一般爲「平津舘本」較「漢魏遺書本」更加順暢）。既然後一種早於前一種，就不能不給人以這樣的消息，即：所謂琴操，原來是一八〇〇年以前王謨漢魏遺書鈔裏的一種輯佚書，在以後三、五年間，有人在此基礎上加工潤色，改頭換面，到一八〇五年以前作爲讀畫齋叢書中的一種時，就換成另一種面貌了。一八〇五年收入平津舘叢書時，孫星衍又做了些校勘，加上些校注，便儼然成爲一種原本古籍。

本來，輯佚書還是十分有用的，但是要求忠實，不能摻假。

三篇序録反映的問題

琴操多種版本，有三篇序録值得注意，因爲它們反映了一些問題。

這三篇序録按時間的先後是：

一七九八年漢魏遺書鈔中王謨的琴操序録；

一八〇五年平津舘叢書的馬瑞辰琴操校本序；

一八二一年以後邵武徐氏刊本琴操卷首阮元等的四庫未收書目提要。

這三篇序録，至少反映了這樣一些問題：

首先是，關於琴操的作者，早就存在着分歧的情況。誰是琴操的作者呢？王謨認爲是晉朝的孔衍。他根據樂府詩集在梁甫吟的解題中先引琴操，後引蔡邕琴頌，説「琴操非蔡邕作」。通篇的介紹，也是以琴操歸之於孔衍的（奇怪的是，輯佚正文前仍題「漢陳留蔡邕撰」）。馬瑞辰則認爲是蔡邕。他先立一「言孔衍撰者，謂撰述蔡邕之書，非謂孔衍自著」的説法，用以撇開「孔衍撰」的一説；然後用較多的論據來論證桓譚的琴操就是新論中的琴道篇；最後肯定琴操的作者是蔡邕。爲了證成作者是蔡邕的説法，他先設一「琴操即在敍樂中」的疑似之論，以牽合漢書蔡邕本傳中「蔡邕所著有敍樂而無琴操」的問題；接着用北堂書鈔引蔡邕琴賦中的一些敍事文字都可以從琴操中找到相應的曲名的推論方法，認爲琴賦的作者，即琴操的作者，並説「信有徵矣」。阮元等在提要中採取比較模稜的説法。他

們辟桓譚所作之説，介紹了孔衍撰作一説，用「與此頗相近」的話把它擱在一邊；然後用文選李善注的三個引例加以類比，認爲「蔡邕撰」之説，「其爲舊題無疑」。

從這三篇序録中，可見關於琴操的作者，很早就是個問題，也很早就存在着分歧。三篇序録的作者，在這個問題上的態度顯然是不同的：王謨傾向於客觀的介紹；馬瑞辰傾向於主觀的證成；阮元等人則比較曖昧。其實馬瑞辰雖然化了力氣，却還是啟人疑竇，一則疑似之論終究缺乏説服力，一則推論的方法也缺乏確定性。因此，這兩方面的論證都還是可此可彼的。至於説孔衍是「撰述蔡邕之書」，更不免顯得武斷。

當然，即使琴操的作者歸之於晉朝的孔衍，晉離漢末也並不遠，也還是古人的古書。這本來是不成問題的。

其次是，關於琴操的傳本脈絡，存在着問題。三篇序録對琴操在宋以前的傳本情況，都轉述隋書經籍志、崇文總目、中興書目、陳氏直齋書録解題等的著録，基本上是一致的，脈絡也比較清楚。但是對於各自正在刊印的這個本子的來源，説法就各不相同了。王謨説「此書宋世猶存」，他却没有看到傳本，因此是以初學記所載爲主，「而以他書所引琴操事辭逐條編次」，抄輯而成的。他公開地申明他的琴操是輯佚而成的本子。馬瑞辰説，「平津館本」是根據「今讀畫齋叢書所傳本」，由「淵如觀察（筆者按：卽孫星衍）校正付梓」的。但是「讀畫齋叢書所傳本」又是那裏來的呢？他没有説。查現存的讀畫齋叢書琴操，則無序無跋，對此並没有什麽交待，因此，來路是不清楚的。阮元等人説；他們的本子是

從「徵士惠棟手抄本過録」的。但是惠棟又是抄自什麼本子的呢？看不到惠棟的手抄本，無從捉摸。這個本子的來路也是不清不楚。

可見，漢魏遺書鈔本是輯佚書，是交代得清清楚楚的。而讀畫齋叢書本、平津舘叢書本、邵武徐氏刊本這一個系統的本子却是脈絡不清，來路不明的。

從四庫未收書目提要這個序録上，聯帶着使人想到琴操爲什麼未被收入四庫全書的問題。當然，未被收録入四庫全書的書是不少的，多達六千八百一十九部之譜，其中有大量是所謂「違礙」（卽清統治者認爲於自己不利）的書，但也有不少是在四庫全書編纂過程中，卽乾隆三十七年至四十七年（一七七二——一七八二年）期間本來就是有目無書，或雖有書而未收得的。這後一類，到後來道光年間（一八二一年以後），阮元任浙江巡撫時，就又收得了一百七十五種，進呈內府，並附「提要」（卽四庫未收書目提要），而琴操就在其中。從琴操的內容看，實在很難說有什麼「違礙」之處〔一〕，不可能是屬於四庫全書編纂過程中有意不收的一類。那麼，祇能認爲它是屬於在當時有目無書的一類。這就是說，它的出現，當在乾隆四十七年以後到道光初年（一七八二——一八二一年）這一段時間裏。而王謨的漢魏遺書鈔和平津舘叢書琴操，前者刊印於一八〇〇年，後者刊印於一八〇五年，都正好在這個時間的中段，因此成爲四庫未收書而進呈內府，就不爲無因，同時也不能從有書而編纂四庫全書當時沒有收

〔一〕倘說「聶政刺韓王」是下犯上，則史記刺客列傳等早已有之，因此這也不能算是「違礙」的。而全書講忠、孝節、義的內容文字，則比比皆是。

得這方面去設想了。

還有，就是在如何看待琴操的問題上，也存在着不同的情況。在這個問題上，王謨祇是轉述了樂府解題的話，説琴操的内容經常和歷史記載不同，「存之以廣異聞」，可以作爲參考。馬瑞辰則認爲它「古誼所存，足以佐證經傳」，還列舉事例作爲證據，説它「固當與月令章句、獨斷諸書並傳」，既着力肯定是蔡邕的著作（因爲月令章句和獨斷是蔡邕的著作），又把它擡得很高。阮元等既講了它有象「周公奔於魯」這種荒唐的文字，又講它所記的「遺聞佚事，均足與往史相證」，似乎相當全面。

在這方面也反映了三者在態度上的不同。王謨比較客觀，動機較爲單純；馬瑞辰比較主觀，是在有目的地擡高它；阮元等人貌似公允，其實還是爲了歸結到「非後世所能擬托」。

這三篇序録是值得一讀的。把它們對比着看，可以發現對琴操的分歧看法，早在一百五十年前就已經存在；對它們作進一步的探討，可以找到解決這些分歧的鑰匙。

有關文獻提出的疑點

把琴操一書作爲歷來相傳的原本古籍，那麽，對照着一些有關文獻來看，就會有些問題難於理解，難以解説得通，成爲疑點。例如：

一、除了上文所説郭茂倩認爲琴操非蔡邕撰，宋代各種書目均著録孔衍琴操以外，成書於北宋中葉，有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年）自序的朱長文琴史，在「蔡邕」一目的最後，敘述蔡邕的著述中，並不提到

琴操，這是爲什麽？

二、明代和清初的琴曲譜集，在琴曲的解題中，不引琴操，不提琴操，有極少數提到琴操的，所引文字與「平津館本」琴操又頗有不同。這些如：

神奇秘譜中卷猗蘭的解題不引琴操猗蘭操的文字，雉朝飛的解題不引琴操而引崔豹古今注。以後的浙音釋字琴譜、謝琳太古遺音、西麓堂琴統、太音補遺、重修真傳琴譜、玉梧琴譜、藏春塢琴譜、楊掄太古遺音、理性元雅、琴苑心傳全編、五知齋琴譜[一]，在對這兩首琴曲的解題中，或者與神奇秘譜相同，或者與琴操的文字相近，却不提引自琴操。當然也有引琴操的，律話猗蘭操釋就說：「琴操云：『古琴曲有……一曰猗蘭操，孔子所作，傷不逢時也。』」但律話成書於清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年），那時，無論是輯佚書的琴操還是作爲原本的琴操，都已經出現了。

有明代正德五年（一五一〇年）序的謝琳太古遺音，其中頗多琴操中的曲名，但題解沒有引琴操文字的，殘形操、別鵠操（即別鶴操）的解題相同於琴操的相應文字，却不說引自琴操而說「按琴錄」，思歸引解題雖說「按琴操」，文字却又與琴操頗有不同。

全部琴曲集成第一輯所收各種琴曲譜集，除謝琳太古遺音提到琴操（見上文）外，其餘均不提及琴操。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事，因爲琴操既是琴曲解題的「祖本」，爲什麽明代琴曲譜集都不據以解釋琴曲，甚至連提都不提？而如上文所說的那兩種情況，又是爲什麽？

[一] 五知齋琴譜成書於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年），列名於其前的各種譜集都比它早，不一一注出。

這方面的事例很多，不再一一列舉。

三、另一種情況，即琴操（以「平津舘本」爲準）的內容文字，在别的輯佚書裡，却又成爲另一種文獻的內容。如象琴操卷上的拘幽操、卷下河間雜歌中的箕山操、周太伯、莊周獨處吟的文字。在馬國翰的玉函山房輯佚書中，根據太平御覽卷五百七十一，都輯入了古今樂録，祇是每條文字之前並無標題，相同於琴操拘幽操的文字開始作「拘羑里者」，僅此不同而已。

這類情況，作爲輯佚書，恐怕是難免的，作爲原本專著，就不能不成爲問題了。

琴操中的文字，有相當數量與崔豹古今注相同，它們之間又究竟是誰先誰後？

文選李善注是有引自琴操文字的，個别還在書名前冠有蔡邕之名，但引文都很簡畧，同「平津舘本」琴操的文字顯然有别，這又是什麽一回事呢？

以上祇是隨手舉些事例，以見一斑。

但是，要是明確了琴操本非蔡邕所撰，那麽，對於北宋年間的琴史在敍述蔡邕事蹟時不提琴操，以及同類的問題，就可以得到解答。

同樣，要是明確了原本琴操在宋後亡佚，那麽，對於明代和清初的曲譜集中反映的問題，也就易於解說得通。

再次，要是明確了今本琴操是一八〇〇年以後從輯佚書的基礎上加工而成的，那麽，其他問題也就可以理解了。

我國歷史悠久，古代文獻名目繁多，真所謂「汗牛充棟」、「浩如煙海」。在這種情況下，現存古籍必然會有各種不同的情形。按類型分，似乎至少可以看到以下各種情形：

一、原書或基本上是原書，如詩經、易經、論語之類；

二、有當時的材料，但全書爲後人纂輯而成，如周禮中有西周材料，但作者並非周公旦，而是戰國時人；

三、基本上是原書，但有後人的著作摻雜在內。如莊子，一般肯定「內篇」是原作，外、雜篇則是後人的著作；

四、雜纂成書而託名前人，如管子；

五、後人僞託前人著作，如列子就是晉朝人僞託周朝人（列御寇）所作的；

六、原書亡佚，後人輯佚而成的輯佚書，這在清朝乾、嘉以後是頗爲盛行的；

七、原書亡佚，後人輯佚以後又有人對它作不同程度的「加工」，因此真僞摻雜，似原書而非原書，不如輯佚書的可信。

當然，還有誤題撰人的情形〔一〕。

琴操應該屬於哪一類型呢？兩種不同的情形當然應該分屬於兩種不同的類型。

〔一〕以上關於文獻的真僞問題，有張心澄的僞書通考，可以參閱。

本文屬筆草草，許多問題未必已經説清楚，作爲引玉之磚，敬候批評。

（原載音樂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一些說明

琴操基本上是兩種不同的版本，具如「代序」所述。這兩種本子是頗爲不同的，王本是輯佚書的格式，孫本則似乎是專著。爲了讓它們的不同面貌展現出來，以便進行比照研究，把它們集中印在一起實在是很有必要的事。尤其是，建國以來這兩種本子都還沒有重印過，不能不說是一種缺陷。

本來，最好是印成對照本，比如說，從第二頁起雙頁印王本，單頁印孫本，可以對讀。但是，實際上這種做法却行不通，主要是王本「古琴曲（『琴曲』連讀，『古琴』不連讀）有詩歌五曲」以下的文字，體例和孫本大不相同，所以現在祇能把兩種本子分開印，按成書的年代先後，王本在前，孫本在後。

這兩個本子原來段起都是頂格的，現在改爲空兩字。兩個本子都有隨文的夾注，原來都用小字雙行排印，現在改爲在括號內同號字接排。這樣，一則減少排印的麻煩，一則可能較便於閱覽。王本正文常有頂格和空一字的分別，現在一仍其舊，聊存原貌。因爲這是一個供研究用的本子，就不再另加什麼注釋，祇是個別明顯的誤字，在〔　〕號印改正的字，跟着在（　）內注原來的字。

王本有序錄，孫本有馬瑞辰之序，都是研究本書不可缺少的材料，邵武徐氏刊本前的四庫未收書目提要也很有參考價値，現在都作爲附錄。這兩個本子引據各書常用簡稱，現在也列了一個簡稱、全名對照表附在後面。

王本的琴操序錄里是沒有什麽紀年的，但在整部漢魏遺書鈔的前面有嘉慶三年（一七九八年）的自序和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年）的張敦仁序。四庫未收書目提要是阮元任浙江巡撫時他和幕僚們撰寫的，阮元任浙江巡撫在道光年間（一八二一年——一八五〇年），這個「提要」自當在此之間。這些，都是要附帶說明的。

吉聯抗　一九八〇年中秋

琴操（兩種）

目録

漢魏遺書鈔本

琴操

漢　陳留蔡　邕撰

金谿　何輝遠校

昔伏羲氏之作琴，所以御邪辟，防心淫，修身理性，反其天真也。琴長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六日。廣六寸，象六合。文上曰池，池者水也，言其平。下曰濱，濱者服也。前廣後狹，象尊卑也。上圓下方，法天地也。五絃，象五行也。（御覽引琴操云：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大絃爲君，小絃爲臣。（田完世家注引琴操云：大絃者君也，寬和而温。小絃者臣也，清廉而不亂。）文王、武王加二絃，以合君臣之恩。（初學記

古琴曲有詩歌五曲。（自此至「河間雜歌」二十一章，皆爲初學記引琴操本文，故不復注。其旁注雜採他書所引琴操，必詳原書。如琴操有闕，則又雜採他書補之，夾注於下。）

一曰鹿鳴。

文選注引琴操曰：鹿鳴者，周大臣之所作也。王道衰，大臣知賢者幽隱，故彈絃諷諫。（大周正樂曰：鹿鳴操者，周大臣之所作也。王道衰，君志傾，留心聲色，內顧妃后，設旨酒嘉餚，不能厚養賢者盡禮極歡，形見於色。大臣昭然獨見，必知賢士幽隱，小人在位，周道陵遲，自以是始，故彈琴以風諫，歌以感之，庶幾可復。歌：「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此言禽獸得美甘之食，尚知相呼，傷時在位之人不能，乃援琴以刺之，故曰鹿鳴也。）

二曰伐檀。

（大周正樂曰：伐檀操者，魏國女之所作也。傷賢者隱處，素餐在位，閔傷怨曠，失其嘉會。夫聖王之制，能治人者食於人，不能治人者食於田，今賢者隱退伐木，小人在位食禄，懸珍奇，積百穀，并包有土，德澤不加，百姓傷痛上之不知，王道之不施，仰天長嘆，援琴而鼓之。）

三曰騶虞。

文選注引琴操曰：騶虞者，邵國之女所作也。古者君子在位，役不踰時，不失嘉會，邵國之大夫久於行役，故作是詩也。（大周正樂曰：騶虞操者，邵國女之所作也。古者聖王

在上，君子在位，役不踰時，不失嘉會，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及周道衰微，禮義廢弛，强凌弱，衆暴寡，萬民騷動，百姓愁苦，男怨於外，女傷於內，內外無主，內迫情性，外迫禮義，嘆傷所說而不逢時，於是援琴而歌。）

四曰鵲巢。

（文獻通考引樂書琴論曰：鵲巢者，邵國男悅貞女而作也。○案：此曲並未見大周正樂，故錄通考以備一解。）

五曰白駒。

（大周正樂曰：白駒操者，失朋友之所作也。其友賢，居任，當衰亂之世，君無道，不可匡輔，依違成風，□不見受，國士詠而思之，援琴而長歌。）

又有十二操。

一曰將歸操。孔子所作。孔子之趙，聞殺竇鳴犢而作此曲。（郭茂倩樂府云：將歸操

一曰陬操。孔叢子曰：趙簡子使聘夫子，夫子將適晉，及河，聞鳴犢竇犨之見殺也，遂還，息於陬鄉，作陬操以哀之曰：「周道衰微，禮樂陵遲，文武既墜，吾將焉歸，周遊天下，靡邦可依？鳳鳥不識，珍寶梟鴟，眷言顧之，慘然心悲，巾車命駕，將適晉都，黃河洋洋，攸攸之魚，臨津不濟，還轅息陬，傷予道窮，哀彼無辜，翱翔於衛，復我舊廬，從吾所好，其樂只且。」卽

而古詩紀又載有槃操云：「乾澤而漁，蛟龍不遊，覆巢毀卵，鳳不翔留，慘予心悲，還原息陬。」云出琴操，未知所據。）

二曰猗蘭操。孔子所作，傷不逢時也。

類聚引琴操曰：孔子歷聘諸侯，諸侯莫能任，自衞反魯，隱谷之中見幽蘭獨秀，喟然嘆曰：「夫蘭當爲王者香，今乃獨茂，與衆草爲伍。」乃止車援琴鼓之，自傷不逢時，託辭於香蘭云：「習習谷風，以陰以雨。之子于歸，遠送于野。何彼蒼天，不得其所。逍遥九州，無有定處，世人蔽闇，不知賢者，年紀逝邁，一身將老。」

三曰龜山操。孔子所作。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欲諫不得，退而望魯龜山，作此曲，以喻季氏若龜山之蔽魯也。

昌黎詩注引琴操：歌曰：「予欲望魯兮，龜山蔽之，手無斧柯，奈龜山何！」

四曰越裳操。周公所作也。

繹史引琴操曰：周公輔成王，越裳重九譯而來獻白雉，周公乃援琴而歌之曰：「於戲嗟嗟，非旦之力也，乃文王之德也。」遂受之獻於文王之廟。

五曰拘幽操。文王所作。文王拘於羑里而作此曲。

類聚引琴操曰：文王備（一作躬）修道德，百姓親附。文王有二子，武王、周公皆聖。

是時崇侯虎與文王列爲諸侯，德不及文王，常嫉妬之，乃譖文王於紂曰：「西伯昌，聖人也。長子發、中子旦，皆聖人也，三聖合謀，（文選西征賦注引，此下有『將不利于君』句。）君其慮之。」乃囚（一作「徙」）文王于羑里，將（一作「擇日」）欲殺之。於是散宜生等周流海內，經歷豐土，得美女二人，水中大貝，白馬朱鬣，以獻於紂，陳於中庭，紂立出西伯。文王在羑里時，演易八卦以爲六十四，作鬱厄之辭曰：「困於石，據於蒺藜」，乃申憤而作歌云：「殷道溷溷，浸濁煩兮，朱紫相合，不別分兮，迷亂聲色，信讒言兮，炎炎之虐，使我愆兮，幽閉牢穽，由其言兮，遘我四人，憂勤勤兮。」

六曰岐山操。周人爲太王所作也。

白帖引琴操曰：大王去邠而邑於岐山，自傷爲夷狄所侵，喟然嘆息，援琴而鼓之，作操曰：「狄戎侵兮土地，遷移邦邑，適於岐山，烝民不憂兮誰者知？嗟嗟奈何兮，予命遭斯！」

七曰履霜操。尹吉甫子伯奇無罪見逐，自傷而作此曲。

樂府引琴操曰：伯奇無罪，爲後母讒而見逐，乃集芰荷（一作「木荷」）以爲衣，採楟花（一作「蘋花」）以爲食，清朝履霜，自傷見放。於是援琴鼓之而作操曰：「履朝霜兮採晨寒，考不明其心兮聽讒言，孤恩別離兮摧肺肝，何辜皇天兮遭斯愆，痛沒不同兮恩有偏，誰說（一作「誰能流」）顧兮知我冤？」曲終，投河而死。

八曰朝飛操。牧犢子所作。牧犢子年七十無妻，見雉朝飛，感而作此曲也。

繹史引琴操曰：雉朝飛，齊宣王時處士牧犢子所作也。年七十無妻，出薪於野，見雉雌雄相隨而心悲，乃仰天嘆曰：「聖主在上，恩及草木鳥獸，而我獨以不獲。」援琴而歌以自傷曰：「雉朝飛兮鳴相和，雌雄羣遊兮山之阿，我獨何命兮未有家，時將暮兮可奈何？嗟嗟暮兮可奈何！」

九曰別鶴操。商陵牧子所作也。牧子娶妻五年無子，父母欲爲改娶，其妻聞之，中夜悲嘯。（一作「中夜驚起，倚户悲嘯。」）牧子感之而作此曲。

樂府引操辭曰：「將乖比翼兮隔天端，山川悠遠兮路漫漫，攬衾不寐兮食忘餐！」

十曰殘形操。曾子所作。曾子夢一狸，不見其首，而作此曲。

御覽引琴操曰：曾子鼓琴，墨子立外而聽之，曲終入曰：「善哉鼓琴！身已成矣，而曾未見其首也。」曾子曰：「吾晝卧，夢一狸，見其身而不見其頭，起而爲之絃，因而殘形。」

十一曰水仙操。伯牙所作也。

類聚引琴操曰：伯牙學琴於成連先生，三年而成，至於精神寂寞，情志專一，尚未能也。成連云：「吾師方子春，今在東海中，能移人情。」乃與伯牙俱往。（文選注引此文云：伯牙學琴於成連先生。先生曰：「吾能傳曲，而不能移情。吾師有方子春，善於琴，能移

人之情，今在東海上，子能與我同事之乎？」伯牙曰：「夫子有命，敢不敬從？」乃相與至海上，見子春受業焉。）至蓬萊山，留宿伯牙曰：「子居習之，吾將迎吾師。」刺船而去，旬時不返。伯牙延望無人，但聞海水汩没漰澌之聲，山林窅冥羣鳥悲號；愴然而嘆曰：「先生將移我情！」乃援琴而歌云：「繄洞渭兮流澌濩，舟楫逝兮仙不還，移形素兮蓬萊山，歍欽傷宮仙不還。」曲終，成連回，刺船迎之而還。伯牙遂爲天下妙矣。

十二曰懷陵操。伯牙所作。（一作襄陵操。案樂府引古今樂録、謝希逸琴論：襄陵操，是言禹治水事。其辭曰：「嗚呼！洪水滔天，下民愁悲，上帝愈咨，三過吾門不入，父子道衰，嗟嗟不欲煩下民。」與琴操不合，附録於此。）

又有九引。

一曰烈女引。楚樊妃所作也。

二曰伯妃引。魯伯妃所作也。

三曰貞女引。魯次室（一作「漆室」）女所作也。

繹史引琴操曰：魯漆室女倚柱悲吟，鄰人進而問之曰：「有淫心欲嫁邪？何吟之悲也。」漆室女曰：「嗟乎，吾憂國傷人心，豈欲嫁哉？」自傷懷潔而爲人所疑，於是褰裳入山林之中，見女貞之木，喟然嘆息，援琴而歌女貞之辭曰：「菁菁茂木，隱獨榮兮，變化垂枝，

含蕤英兮，修身養志，建令名兮，厭道不同，善惡併兮，屈躬就濁，世疑清兮，懷忠見疑，何貪生兮？」遂自經而死。（按樂府引琴操作處女吟。又引古今樂録云：魯處女見四貞木而作歌，亦謂之「女貞木歌」，歌辭並同。其卽此引無疑，今故删彼存此。）

四曰思歸引。衞女所作也。

樂府引琴操曰：衞有賢女，邵王聞其賢而請聘之，未至而王薨，太子曰：「吾聞齊桓公得衞姬而霸，今衞女賢，欲留之」。大夫曰：「不可。若賢必不我聽，若聽必不賢，不可取也」。太子遂留之，果不聽，拘於深宮，思歸不得，遂援琴而作歌，曲終縊而死。

五曰霹靂引。楚商梁子所作。商梁子出遊九皐之澤，遇風雷霹靂，畏懼而歸作此引。

白帖引琴操曰：楚高梁子出遊九皐之澤，覽漸水之臺，張罛罾罟於荆山，臨曲池而漁，遇疾風賁暴雨電，天火四起，霹靂下臻，玄鶴翔其前，白虎吟其後，乃援琴而起，作霹靂引。

六曰走馬引。樗里牧恭所作也。樗里牧恭爲父報寃，殺人而亡，藏於山林之下，有天馬引之，感之而作此引。

御覽引琴操曰：樗里牧恭爲父報怨，而亡林嶽之下，有馬夜降，圍其室而鳴，於是覺而聞走馬聲，以爲吏追之，乃奔而亡，明旦視之，天馬迹也，乃惕然悟曰：「吾以義殺人，而

天馬來降以驚動，吾處不安，以告吾耶？」乃感懼入沂澤之中，遂作走馬引，後果仇家候之不得也。

七曰箜篌引。樗里子高所作也。即公無渡河曲。

類聚引琴操曰：「朝鮮津卒霍里子高晨刺船而濯，有一狂夫，被髮提壺而渡，其妻追止之不及，墮河而死，乃號天歔欷，鼓箜篌而歌云：「公無渡河，公竟渡〔河〕（死），墮河而死，當奈公何？」曲終投河而死。子高援琴作其歌聲，故曰箜篌引。

八曰琴引。秦時屠高門（文選注作「倡屠門高」）所作也。

（琴苑要録曰：「琴引者，秦時倡屠門高之所作也。秦爲無道，奢淫不制，征天下美女以充後宮，乃縱酒離宮，作戲倡優，宮女侍者千餘人。屠門高見宮女幼妙寵麗，於是援琴而歌之，作爲「離□之操」，曲未及終，琴折柱摧，絃音不鳴，捨琴而更援他琴以續之。其辭曰：「酒坐俱無往，聽吾琴之所言，舒長袖似舞兮，乃褕袂何曼，奏章而却逢兮，顧瞻心之所歡，借連娟之寒態兮，假卮酒酌，五般泣喻而妖兮，納其聲聲麗顏，歌長褕兮嘆目騎，美人旖旎紛嬶柮，霜羅衣兮羽旄，夜褒圭玉琢參差，妙麗兮被雲髻，登高臺兮望青埃，常羊啖還何厭兮歸來。」）

九曰楚引。楚游子龍丘高所作也。

文選注引琴操曰：龍丘高出遊三年，思歸故鄉，望楚而長嘆，故曰楚引。

又有河間雜歌二十一章。（章名歌辭俱無考。）

許由夏則巢居，冬則穴處，飢則仍山而食，渴則仍河而飲。堯大其志，禪爲天子。由曰：「散髮優游，所以安已不懼，非以貪天下也。」（文選應璩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注）由以其言不善，乃臨河而洗其耳。（郭璞遊仙詩注）云：「吾志在青雲，何乃劣劣爲九州佐長乎？」（反招隱詩注○御覽引琴操云：許由無有杯器，常手掬水。人見由無器，以一瓢遺之。由操飲迄，挂於樹枝，風吹樹飄動，歷歷有聲，由以爲煩擾，遂取捐之。○案文選注及御覽引琴操文俱不全，全文詳見古今樂録。）

舜耕歷山，思慕父母，見鳩與母俱飛鳴相哺食，益以感思，乃作歌。（類聚○案樂府載虞舜思親操云：舜遊歷山，見鳥飛，思親而作歌曰：「陟彼歷山兮崔嵬，有鳥翔兮高飛，瞻彼鳩兮徘徊，河水洋洋兮清洽，深谷鳥鳴兮鸎鸎，設罥張罝兮思我父母，力耕日與月兮往如馳，父母遠兮吾當安歸？」疑卽此歌也。郭氏引作古今樂録，而不言出琴操。又引舜南風操曰：「反彼三山兮，商嶽嵯峨，天降五老兮，迎我來歌，有黃龍兮，自出於河，負書圖兮，委蛇羅沙，案圖觀讖兮，閔天嗟嗟，擊石拊韶兮，淪幽洞微，鳥獸蹌蹌兮，鳳凰來儀，凱風自南兮，喟其增嘆。」亦本古今樂録。馬氏繹史引作琴操，未審何據。）

箕子操，逕其墟，父母之邦也，不勝悲，作「麥秀歌」。（水經注○案史記宋世家：箕子諫紂不聽，乃被髮佯狂爲奴，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其後朝周，過故殷虛，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乃作「麥秀之詩」以歌咏之。其詩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則箕子操與麥秀歌原非一時所作。今考郭茂倩樂府載箕子操辭云：「嗟嗟，紂爲無道殺比干，嗟重復嗟獨奈何，漆身爲厲，被髮以佯狂，今奈宗廟何？天乎天乎，欲負石自投河，嗟復嗟，奈社稷何！」而於「麥秀歌」乃作「微子傷殷操」，本尚書大傳說也。琴操又以麥秀歌卽箕子操，未詳孰是。）

「受命」者，謂文王受天命而王。文王以紂時爲岐侯，躬修道德，執行仁義，百姓親附。是時紂爲無道，刳胎斮涉，廢壞仁人。天統易運，諸侯瓦解，皆歸文王。其後有鳳凰銜書於文王之郊，文王曰：「殷帝無道，虐亂天下，皇命已移，不得復久」，乃作「鳳凰之歌」。其章曰：「翼翼翔翔，彼鸞鳳兮，銜書來遊，以命昌兮，瞻天案圖，殷將亡兮，蒼蒼昊天，始有萌兮，神連精合，謀於房兮。」（類聚。○郭茂倩樂府引琴操此下辭有「興我之業，望羊來兮」二句。）

「周金縢」者，周公作金縢書也。武王薨，太子誦襲武王之業，年七歲，不能統理海內，周公爲攝政。是時，周公因誅管、蔡之後，有謗公於王者，言公專國大權，詐策謀，將危社

稷，不可置之。成王聞之，勃然大怒，欲囚周公，乃奔於魯而死。成王聞公死，且怒之，且傷之，以公禮葬之。天乃大暴風疾雨，禾稼皆偃，木折傷。成王懼，發金縢之書，見周公所爲武王禱命以身贖之書，成王執書而泣曰：「誰言周公欲危社稷者？」取所譏公者而誅之，戮於國，天乃反風霽雨，禾稼復起。成王作思慕之歌。（御覽）

成王時，天下大治，鳳凰來舞於庭。成王乃援琴而歌曰：「鳳凰來儀百獸晨。」又曰：「鳳凰翔兮舞紫庭，余何德兮以感靈，賴先人兮恩澤臻，于胥樂兮民以寧。」（初學記）

尹吉甫，周上卿人也。（案文衍一「人」字。）有子伯奇，伯奇母死，更娶後妻，生伯邦，乃譖伯奇於吉甫曰：「見妾有美色，然有欲心。」吉甫曰：「伯奇爲人慈仁，豈有此也？」妻曰：「試置空房中，君登樓而察之。」後妻知伯奇仁孝，乃取毒蜂緣（一作「綴」）衣領，伯奇前持之。於是吉甫大怒，放伯奇於野。宣王出遊，吉甫從，伯奇乃作歌以感之。宣王聞之曰：「此放子之辭也。」吉甫感悟，乃收伯奇，而射殺後妻。（文選注○案此歌辭當卽「履霜操」，已見前引樂府，但彼言「投河而死」，又與此異。二書並引琴操，今本書已亡，未詳孰是，故仍錄之。）

甯戚飯牛車下，叩角而商歌曰：「南山矸，白石爛，生不逢堯與舜禪，短布單衣適至骭，從昏飯牛薄夜半，長夜漫漫何時旦？」齊桓公聞之，舉以爲相。（類聚○案：樂府引此歌辭有

三章。其二云：「滄浪之水白石粲，中有鯉魚長尺半，弊布單衣裁至骭，清朝飯牛至夜半，黃犢上坂且休息，吾將捨汝相齊國。」其三云：「出東門兮厲石班，上有松柏青且闌，麤布衣兮縕縷，時不遇兮堯舜主，牛兮努力食細草，大臣在汝側，吾將與汝適楚國。」附録於此。）

晉文公與介子綏俱遯，子綏割其腓股以啗文公。文公復國，（樂府引此下有「咎犯、趙衰俱蒙厚賞」八字。）子綏獨無所得。綏甚怨恨，乃作「龍蛇之歌」以感之，遂遁入山。文公驚而悟，迎之，終不肯出，令燔山求之，子綏抱木而死。文公哀之，令民五月五日不得舉火。（初學記○案：樂府載此歌辭四章。其一曰：「有龍矯矯，頃失其所，五蛇從之，周遍天下，龍飢無食，一蛇割股，龍反其淵，安其壤土，四蛇入穴，皆有處所，一蛇無穴，號於中野。」其二曰：「有龍矯矯，遭天譴怒，三蛇從之，一蛇割股，二蛇入國，厚蒙爵土，餘有一蛇，棄於草莽。」其三曰：「有龍矯矯，將失其所，有蛇從之，周流天下，龍既入深淵，得其安所，蛇脂盡乾，獨不得甘雨。」其四曰：「龍欲上天，五蛇爲輔，龍已升雲，四蛇各入其宇，一蛇獨怨，終不得處所。」今考：歌辭一、三、四章，雜採呂覽、史記、説苑成篇，獨二章未見所出，而郭氏並引作琴操，所未究也。）

重耳將自殺，子曰：「申生虛死，子復隨之」。（文選注○案：此歌辭無考，文亦有脱誤。）

「三士窮操」者，其思革子之所作也。其思革子、石（一作「尹」，一作「成」）文子、叔愆

（一作「儈」）子三人相與爲友，聞楚成王賢而好士，俱往見之，至豪嶔巖之間，卒逢飄風暴雨，伏於空柳之下，衣寒糧乏，自度不能俱活，三人相視嘆曰：「與其飢寒俱死也，豈若併衣糧於一人哉？」二子俱以革子爲賢，乃推衣糧與之。革子曰：「生則同樂，死則共之。」固辭。二子曰：「吾相與猶左右手也。左傷則右救，右傷則左勞，子不我受，俱死無名，何庸乎？」於是革子受之，二子遂凍餓而死。其革子揭衣糧而去，往見楚王。楚王知其賢，用旨酒嘉殽，設鐘鼓以樂之。革子愴然有憂悲之意。楚王乃推樽罷樂，升琴而進之。其思革子援琴而鼓，作相與別散之志。（御覽引琴操止此。）王聞之曰：「琴何悲哉？」革子推琴離席，長跪涕流而下，對曰：「臣友三人，石文子、叔愆子，竊慕大王高義，欲俱來謁，至于嶔巖之間，逢飄風暴雨，衣寒糧乏，度不能俱活，二子不以臣爲不肖，推糧與臣，二子遂凍餓而死。今王雖陳酒殺，設樂，臣誠不敢酣樂也。」楚王曰：「嗟乎！乃如是耶！」於是賜革子黃金百斤，命左右棺斂，收二子而葬之，以革子爲相。（事類賦注〇案：此必有歌辭，無考。）

卞和者，楚之野民，常居山耕種，因得玉璞，以獻懷王。懷王使樂正子占（一作「治」）之，言石。王以爲欺謾，斬（一作「刖」）其一（一作「右」）足。懷王死，子平王立，和復抱其璞而獻之。平王又以爲欺，斬其一（一作「左」）足。平王死，子立爲荆王，和復欲獻之，恐復見害，乃抱其璞而哭于荆山之中，晝夜不止，涕盡繼之以血。（樂府引此下有「荆山爲之崩」）

句。）王遣問之，於是和隨使獻王。王使剖之，中果有玉，乃封和爲陵陽侯。卞和辭不就而去，作「退怨之歌」曰：「悠悠沂水經荆山，精氣鬱浹谷巖中，中有神寶灼明明，穴玉採山難爲功，於乎獻之楚先王，遇王闇昧信讒言，斷續兩足離余身，俯仰嗟嘆心摧傷，紫之亂朱粉墨同，空山歔欷涕龍鍾，天鑒孔明竟以彰，沂水滂沛流於汶，進寶得刑體離分，（後漢書注引此辭，下有「去封立信守休芸兮」句。）斷者不續豈不寃？」（類聚）

楚昭王得和璧，（文選注引琴操，「和」作「瑀」，下有「欲以貢於趙」五字。）使大夫明光奉璧於趙。郡中羊由甫知趙無反遺，乃讒之於王：「明光常背楚用趙，今使奉璧，何能述功德？」及明光還，怒之。明光乃作歌曰楚明光。（御覽〇案：此歌辭無考，文亦疑有脫誤。）

「杞梁妻嘆」者，齊邑杞（一作「芑」）梁殖之妻所作也。殖死，妻嘆曰：「上則無父，中則無夫，下則無子，將何以立吾節？亦死而已」。援琴而鼓之，曲終，遂自投淄水而死。（文選注）殖死，妻援琴作歌曰：「樂莫樂兮新相知，悲莫悲兮生別離！」哀感皇天，城爲之墜。（水經注〇白帖引琴操云：「杞梁死，其妻無子，乃求夫尸，於城下哭之，道路聞之者皆揮淚，十日而城崩。」）

史魚者，衛靈公之相。時蘧伯玉執清廉之節，修仁義之方，史魚乃薦伯玉於靈公。公曰「諾」，其後未用。史魚入諫曰：「臣聞抱玉朝君，不如貢賢。夫國危者則思仁，思安者則急

賢，公何嫌疑？」靈公謂史魚以庭褒虛節，良久乃應之。史魚出，謂其子曰：「我薦伯玉於公，（案文選注引琴操：「史魚曰：『思竭愚忠，以報塞恩紀』」當在此下。）公以我言爲不信，將自殺以明之。我死後勿斂，用伯玉乃斂。」語畢，進藥自殺。靈公聞之曰：「痛哉！寡人謂史魚徒謙退，欲進士者也，不意乃至於死！」臨喪，拜伯玉代史魚。公泣曰：「寡人負史魚，悔焉無及者也。」（御覽）

伍員奔吳，過溧陽瀨溪，見一女擊漂於水中，旁有壺漿，乃就乞飯，飯畢，謂女子曰：「掩夫人壺口。」女子知其意，自投瀨溪而死（御覽）。子胥歌曰：「俟罪斯國，志願得兮，庶此大康，皆吾力兮。」（文選注）

魯哀公十四年西狩，薪者獲麟，擊之，傷其左足，將以示孔子。孔子道與相逢見，俛而泣，抱麟曰：「汝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仰視其人，龍顏日角。夫子奉麟之口，須臾吐三卷圖。一爲「赤伏」，劉季興爲王；二爲「周滅」，夫子將終；三爲「漢制」，造作改經。夫子還謂子夏曰：「新主將興，其人如得麟者。」（類聚○案樂府引獲麟歌曰：「唐虞世兮麟鳳游，今非其時來何求？麟兮麟兮我心悲！」本孔叢子，不云出琴操也。）

孔子到匡郭外，顏淵舉策指匡穿垣曰：「往與陽貨正從此入。」匡人聞其言，告君曰「往者陽貨今復來。」乃率衆圍孔子，數日，乃和琴而歌，音曲甚哀。有暴風擊軍士僵仆，於是匡

人乃知孔子聖人，自解也。（史記正義○御覽引琴操云：孔子使顏淵執轡，到匡郭外，顏淵舉策指匡穿垣：「往與陽虎正從此入。」匡人聞其言，孔子既似陽虎，告匡君曰：「往者陽虎今復來至。」乃令桓魋圍孔子，數日不解，弟子皆有飢色。於是孔子仰天而嘆曰：「君子固窮乎？」子路聞孔子之言悲感，悖然大怒，張目奮劍，聲如鐘鼓。孔子曰：「由來，今汝欲鬭名，爲戮我於天下，爲汝悲歌而感之，汝皆和我。」由等唯唯。孔子乃引琴而歌，音曲甚哀。有暴風擊拒軍士僵仆，於是匡人乃知孔子聖人，瓦解而去。○案：二書並引琴操，而詳略不同。御覽至以匡人、桓魋合爲一事，尤爲繆誤，今録此文，故以正義爲主，御覽附焉。）

孔子臨狄水而歌云：「狄水衍兮風揚波，船楫顛倒更相加。」（水經注。一本下有「歸來歸來胡爲斯」句。○案水經注：「昔趙殺鳴犢，仲尼臨河而嘆，自是而返，曰：丘之不濟，命也夫」下引琴操云云，則此歌正與前將歸操同一情事。今考史記世家，孔子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嘆，還息於陬鄉，作爲陬操以哀之。王肅曰：陬操，琴曲名也。家語作槃操，不知卽此歌歟？抑將歸操歟？如古詩紀又載有槃操云：「乾澤而漁，蛟龍不遊，覆巢毀卵，鳳不翔留，慘予心悲，還原息陬。」亦云出琴操，未詳孰是。）

孔子遊於泰山，見薪者哭甚哀。孔子問之，薪者曰：「吾自傷，故哀爾。」（類聚）

孔子遊於山隅，見梓樹上有孤鵜，乃承而歌之。（書鈔）

「歸耕」者，曾子之所作也。曾子事孔子十有餘年，晨覺眷然，念二親年衰，養之不備，於是援琴鼓之曰：「歔欷，歸耕來兮！安所耕？歷山盤兮。」（文選注）

曾子幼小，慈仁居貧，無業以事父母，躬耕力作，隨五土之利，四時惟宜，以進甘脆。嘗耕於泰山之下，遭雨雪寒凍，旬日不得歸，乃作「憂思歌」。（御覽○案類聚引琴操云：曾子耕泰山下，思其父母，作梁山吟。樂府引李勉琴說云：卽梁甫吟，曾子所撰也。）

崔子渡河操者，閔子騫之所作也。崔子早失母，後母嘗以其死母名呼之，不應輒笞之。崔子惡與其母同名，欲自殺，恐傷父惡，則以能遊渡河爲辭，繫石於腰，自沉而死，是以父惡不揚。閔子騫大其能爲父隱，傷痛之，故援琴而鼓之，以美其意，故曰「崔子渡河」。（御覽）

「聶政刺韓王」者，聶政之所作也。政父爲韓王治劍，過期不成，王殺之。時政未生，及壯問母父何在，母告之。政欲殺王，乃學塗入王宮，拔劍刺王，不得，踰城出，去入泰山，遇仙人，學鼓琴，漆身爲厲，吞炭變其音。七年而琴成，欲入韓國，道逢其妻，妻對之泣。政曰：「夫人何故泣？」妻曰：「聶政出遊，七年不歸，吾嘗夢想見，君對妾笑，齒似政，故悲而泣。」政曰：「天下人齒，盡政若耳，曷爲泣乎？」卽復入山中，仰天嘆曰：「嗟乎，變容易聲，欲報仇而爲妻所知，父仇當何時復？」援石擊落其齒，留山中三年，復入韓，國人莫知政。政鼓琴闕下，觀者成行。王乃召政，政內刀琴中而見王。王使之彈琴，政援琴而歌，於是左手持

衣，右手持刀以刺王，殺之。知當及母，卽自犁剥面皮，斷其形體，人莫能識。乃梟磔政於市，懸金其側：有知此人者，賜金千斤。一婦人往哭曰：「嗟乎，爲父報仇耶！」顧謂市人曰：「此聶政也。爲父報仇，知當及母，乃自犁面。何愛一女子身而不揚吾子名哉？」乃抱政而哭，絶行脈而死。（御覽○案御覽劍部引琴操聶政事甚略，此段全文在琴部，本引大周正樂。繹史亦以爲出琴操。）

易水曲，荆軻所作。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

「大風起」，漢高帝所作也。歌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内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霍將軍渡河操，去病所作也。歌曰：「四夷既護，諸夏康兮，國家安寧，樂未央兮，載戢干戈，弓矢藏兮，麒麟來臻，鳳凰翔兮，與天相保，永無疆兮，親親百年，各延長兮。」（並樂府）

王昭君者，齊國王穰（一作襄）女也。顏色皎絜，聞於國中。獻於孝元帝，訖不幸納。（樂府引琴操云：昭君端正閑麗，未嘗窺門户。穰以其有異於人，求之者皆不與，年十七，獻之元帝。元帝以地遠，不之幸，以備後宮。）積五、六年，昭君心有怨曠，僞不飾其形容。元帝每歷後宮，疎略不過其處。後單于遣使者朝賀，元帝陳設倡樂，乃令後宮妝出。昭君怨恚日久（世説新語注引琴操云：昭君年十七，形儀絶麗，以節聞國中，長者求之者，王皆不

許，乃獻漢元帝。帝造次不能別房帷，昭君恚怒之。）乃便修飾，善妝盛服，光暉而出，俱列坐。元帝謂使者曰：「單于何所願樂？」對曰：「珍奇怪物，皆悉自備，唯婦人醜陋，不如中國。」乃令後宮欲至單于者起。昭君喟然越席而前曰：「妾幸得備在後宮，麤醜卑陋，不合陛下之心，誠願得行。」帝大驚，悔之，良久太息曰：「朕已誤矣。」遂以與之。（樂府引琴操云：「昭君至，匈奴單于大悅，以爲漢與我厚，縱酒作樂，遣使報漢白璧一雙，騵馬十匹，胡地珍寶之物。昭君恨帝始不見遇，乃作「怨思之歌」。）昭君至單于，心思不樂，乃作怨曠思惟歌曰：「秋木萋萋，其葉萎黃，有鳥處山，集於芑桑，養育毛羽，形容生光，既得升雲，遊倚曲房，離宮絕曠，身體摧藏，志念抑冗，不得頡頏，雖得餧食，心有徊徨，我獨伊何，改往變常，翩翩之燕，遠集西羌，高山峩峩，河水泱泱，父兮母兮，道里悠長，嗚呼哀哉，憂心惻傷！」（類聚引琴操止此。一本下有「後人名爲昭君怨」句。）昭君有子曰世達。單于死，世達繼立。凡爲胡者，父死妻母。昭君問世達曰：「汝爲漢也爲胡也？」世達曰：「欲爲胡耳。」昭君乃吞藥自殺。（世說新語注）

莊周歌曰：「避世佚道，志潔如玉。」（文選注○案此條詳見古今樂錄。）

雍門周說孟嘗君曰：「下羅幃，來清風。」（書鈔○案此條詳見桓譚新論。）

琴愼相和雅歌云，飲馬長城窟。（水經注）

琴操　卷上

漢　前議郎陳留蔡邕伯喈撰

序首

昔伏羲氏作琴，所以禦邪僻，防心淫，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真也。（案：「昔」字從北堂書鈔樂部、文選長笛賦注引補。「氏」字從文選歸田賦注引補。）琴長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日也。廣六寸，象六合也。文上曰池，下曰巖。（案：通鑒晉紀二十六胡三省注引項安世家說，與此上下文略同，作「文上曰池，下曰宕」。）池，水也，言其平。下曰濱。濱，賓也，言其服也。前廣後狹，象尊卑也。上圓下方，法天地也。五弦宫也，象五行也。（案：「宫也」二字從太平御覽樂部引補。文選歸田賦注引作「弦有五者，象五行也」。）大弦者，君也，寬和而温。小弦者，臣也，清廉而不亂。（案：史記田敬仲世家集解引此四句。）文王、武王加

二弦，合君臣恩也。（案：太平御覽樂部引無「武王」二字。）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古琴曲有歌詩五曲。（案：今本作「詩歌」，從太平御覽樂部引改。）一曰鹿鳴，二曰伐檀，三曰騶虞，四曰鵲巢，五曰白駒。又有一十二操。一曰將歸操。（孔子所作。孔子之趙，聞殺竇鳴犢而歸作此曲。○案：太平御覽樂部引注文皆作大字。）二曰猗蘭操。（孔子所作，傷不逢時。）三曰龜山操。（孔子作。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欲諫不得，退而望龜山作此曲，喻季氏若龜山之蔽魯。）四曰越裳操。（周公所作。）五曰拘幽操。（文王作。文王拘於羑里，作此曲。）六曰岐山操。（周人爲太王所作。）七曰履霜操。（尹吉甫子伯奇無罪見逐，自傷，作此曲。）八曰雉朝飛操。（沐犢子所作。沐犢子七十無妻，見雉雙飛，感而作此曲也。○案：下文云：「見飛雉雌雄相隨」，今本此文譌作「見雉朝飛」，從太平御覽樂部引改。）九曰別鶴操。（商陵牧子所作。娶妻五年無子，父母欲爲改娶，其妻聞之，中夜悲嘯，牧子感之，作此曲。）十曰殘形操。（曾子所作。曾子夢見一貍，不見其首，而作此曲。○案：太平御覽樂部引「首」作「足」。）十一曰水仙操。（伯牙所作。）十二曰懷陵操。（伯牙所作。○案：「懷」本作「壞」，從宋本韓文考異引改。下同。）又有九引。一曰列女引。（楚樊姬所作。）二曰伯姬引。（魯伯姬所作。）三曰貞女引。（魯漆室女所作。）四曰思歸引。（衞女所作。）五曰辟歷引。（楚商梁所作。商梁出遊九皋之澤，遇風雷辟歷，畏懼而歸，作此

引。○案：「出」字從太平御覽樂部引補。）六曰走馬引。（樗里牧恭所作。牧恭爲父報寃，殺人而亡，藏於山林之下，有天馬引之，感而作此引。○案：下「牧恭」二字，從太平御覽樂部引補。）七曰箜篌引。（霍里子高所作，郖公無渡河曲。案：「霍里」本譌作「樗里」，從太平御覽樂部引改。）八曰琴引。（秦時屠門高所作。）九曰楚引（楚龍丘高所作。○案：下文作「龍丘高」，今本「丘」下有「子」字，衍，刪。）又有河間雜歌二十一章。（案：水經注河水：余每讀琴操，見琴愼相和雅歌録云：飲馬長城窟。今本無此文。）

鹿鳴

鹿鳴操者，周大臣之所作也。王道衰，君志傾，留心聲色，内顧妃后，設旨酒嘉殽，不能厚養賢者，盡禮極歡，形見於色。大臣昭然獨見，必知賢士幽隱。（案：文選琴賦注引「賢士」作「賢者」。）小人在位，周道凌遲，必自是始，故彈琴以諷諫。（案：文選琴賦注引作「彈弦風諫」。）歌以感之，庶幾可復。歌（案：此下宜有「曰」字）「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此言禽獸得美甘之食，尚知相呼，傷時在位之人不能，乃援琴而刺之，故曰鹿鳴也。

伐檀

伐檀操者，魏國女之所作也。傷賢者隱避，素餐在位，閔傷怨曠，失其嘉會。夫聖王之制，能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於田。今賢者隱退伐木，小人在位食祿，懸珍奇，積百穀，並包有土，德澤不加百姓，傷痛上之不知，王道之不施，仰天長嘆，援琴而鼓之。

騶虞

騶虞操者，邵國之女所作也。（案：文選李陵與蘇武詩注引此二句。困學紀聞三引文選注本作「邵」，今本文選注作「鄒」，字之譌。」古者聖王在上，（案：「古者」本作「古有」，從文選李陵與蘇武詩、曹子建贈丁儀、王粲詩注引改。）君子在位，役不踰時，（案：文選李陵與蘇武詩注引作「役」。）不失嘉會，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及周道衰微，禮儀廢弛，強淩弱，衆暴寡，萬民騷動，百姓愁苦，男怨於外，女傷其內，內外無主，內迫性情，外逼禮義，欲傷所讒，而不逢時，於是援琴而歌。

鵲巢（闕）

白駒

白駒操者，失朋友之所作也。其友賢，居任也，衰亂之世，君無道，不可匡輔，依違成風，諫不見受，國士詠而思之，援琴而長歌。

將歸操

將歸操者，孔子之所作也。趙簡子循執玉帛以聘孔子，孔子將往，未至，渡狄水，聞趙殺其賢大夫竇鳴犢，喟然而嘆之曰：「夫趙之所以治者，鳴犢之力也。殺鳴犢而聘余，何丘之往也？夫燔林而田，則麒麟不至，覆巢破卵，則鳳皇不翔，鳥獸尚惡傷類，而況君子哉？」於是援琴而鼓之云：「翱翔於衛，復我舊居，從吾所好，其樂只且。」（案：水經注漯水引孔子臨狄水而歌曰：「狄水衍兮風揚沙，船楫顛倒更相加，歸來歸來兮，胡爲斯疑。」是將歸操之脱文。今本水經注「狄」譌作「秋」，又脱末句，從宋本韓文考異引補。又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嘆，乃還息乎陬鄉，作爲陬操以哀之。」集解王肅曰：「陬操，琴曲名也。」孔叢子引與此四句正同。）

猗蘭操

猗蘭操者，孔子所作也。孔子歷聘諸侯，（案：太平御覽香部引無「歷」字。）諸侯莫能任。

自衛返魯，過隱谷之中，見薌蘭獨茂，喟然嘆曰：「夫蘭當爲王者香，今乃獨茂，與衆草爲伍，譬猶賢者不逢時，與鄙夫爲倫也？」乃止車，援琴鼓之云：「習習谷風，以陰以雨，之子于歸，遠送於野，何彼蒼天，不得其所，逍遙九州，無所定處，世人闇蔽，不知賢者，年紀逝邁，一身將老。」自傷不逢時，托辭於薌蘭云。（案：太平御覽香部引「薌」作「香」。）

龜山操

龜山操者，孔子所作也。齊人饋女樂，季桓子受之，魯君閉門不聽朝。當此之時，季氏專政，上僭天子，下畔大夫，賢聖斥逐，讒邪滿朝。孔子欲諫不得，退而望魯，魯有龜山蔽之。辟季氏於龜山，託勢位於斧柯，季氏專政，猶龜山蔽魯也，傷政道之陵遲，（案：「陵遲」本作「不用」，從水經注汶水、北堂書鈔樂部引改。）閔百姓不得其所，欲誅季氏，而力不能，於是援琴而歌云：（案：北堂書鈔樂部引作「於是鼓琴塵落，九動其鳴，歌曰」。）「予欲望魯兮，龜山蔽之。手無斧柯，奈龜山何！」

越裳操

越裳操者，周公之所作也。周公輔成王，成文王之王道，天下太平，萬國和會，江黃納

貢，越裳重九譯而來，獻白雉，執贄，曰：「吾君在外國也，頃無迅風暴雨，意者中國有聖人乎？故遣臣來。」周公於是仰天而嘆之，乃援琴而鼓之。其章曰：「於戲嗟嗟，非旦之力，乃文王之德。」遂受之，獻於文王之廟。

拘幽操

拘幽操者，文王拘於羑里而作也。文王備修道德，百姓親附。文王有二子，周公、武王皆聖。是時崇侯虎與文王列爲諸侯，（案：「虎」字從太平御覽皇王部引補。）德不能及文王，（案：「能」字從太平御覽皇王部引補。）常嫉妬之，乃譖文王於紂曰：「西伯昌，聖人也，長子發、中子旦，皆聖人也。（案：文選西征賦注引無「人也」二字。）三聖合謀，將不利於君，君其慮之。」紂用其言，乃囚文王于羑里，（案：文選海賦引，「囚」作「徙」。）擇日欲殺之。於是文王四臣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適之徒，（案：文選海賦注引作「於是太顛、散宜生、南宮適之屬」，而無「閎夭」。史記周本紀云：「西伯之臣閎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據此，文選注所引無閎夭，是傳寫脱也。）往見文王。文王爲矌反目者，紂之好色也，柎桴其腹者，言欲得奇寶也，蹀躞其足者，使疾迅也。於是乃周流海內，經歷風土，得美女二人，水中大貝，白馬朱鬣，以獻於紂，陳於中庭。紂見之，仰天而嘆曰：「嘻哉，此誰寶？」散宜生趨而進

曰：「是西伯之寶，以贖刑罪。」紂曰：「於寡人何其厚也！」立出西伯。紂謂宜生：「譖岐侯者，長鼻決耳也。」宜生還，以狀告文王，乃知崇侯譖之。文王在羑里時，演八卦爲六十四卦，作鬱尼之辭：「困於石，據於蒺藜」，乃申憤以作歌曰：「殷道溷溷，浸濁煩兮，朱紫相合，不別分兮，迷亂聲色，信讒言兮，炎炎之虐，使我愆兮，無故桎梏，誰所宜兮，幽閉牢穽，由其言兮，遘我四人，憂勤勤兮，（案：宋本韓文考異引琴録拘幽操，有「幽閉牢穽，由其言兮，遘我四人，憂勤勤兮」，多八字。事類賦樂部引「遘我四人」。今脫「幽閉牢穽」八字及「人」字，據補。）得此珍玩，且解大患兮，倉皇迄命，遺後昆兮，作此象變，兆在昌兮，欽承祖命，天下不喪兮，遂臨下土，在聖明兮，討暴除亂，誅逆王兮。」

岐山操

岐山操者，周太王之所作也。（案：上云「周人爲太王所作」。）太王居豳，狄之攻之，仁恩惻隱，不忍流洫，選練珍寶犬馬皮幣束帛與之。狄侵不止，問其所欲，得土地也。太王曰：「土地者，所以養萬民也，吾將委國而去矣，二三子亦何患無君？」遂杖策而出，踰乎梁而邑乎岐山，自傷德劣，不能化夷狄，爲之所侵，喟然嘆息，援琴而鼓之云：「狄戎侵兮土地移，遷邦邑兮適於岐，烝民不憂兮誰者知？嗟嗟奈何，予命遭斯！」

履霜操

履霜操者，尹吉甫之子伯奇所作也。（案：太平御覽天部引作：「履霜操者，伯奇之所作也，伯奇者，吉甫之子也」。）吉甫，周上卿也。（案：今本「卿」下誤衍「人」字。）有子伯奇。伯奇母死，吉甫更娶後妻，生子曰伯邦。（案：「子曰」二字，從世說言語篇注引補。）乃譖伯奇於吉甫曰：「伯奇見妾有美色，然有欲心。」（案：今本作「見妾美，欲有邪心」，從文選長笛賦注、太平御覽宗親部引改。）吉甫曰：「伯奇爲人慈仁，豈有此也？」妻曰：「試置妾空房中，君登樓而察之。」後妻知伯奇仁孝，乃取毒蜂綴衣（「綴」一作「緣」）領。伯奇前持之。（一云「令伯奇掇之」。○案：今本有細字注，不知何人所校，並仍之。文選長笛賦注引作「緣衣領，伯奇前持之」，太平御覽宗親部引作「綴衣，令伯奇掇之」，皆與今本同。）於是吉甫大怒，放伯奇於野。伯奇編水荷（一云「集芰荷」）而衣之，采楟花（「楟」音亭，山棃木也。○案：「楟」本作「停」，注云一作「楟」。初學記天部引作「蘋花」，從太平御覽天部引改。御覽引注亦無「一作楟」三字，今删。）而食之，清朝履霜，（案：太平御覽天部作「晨」，初學記作「朝」。）自傷無罪見逐，（案：太平御覽天部引作「見放」。）乃援琴而鼓之曰：「履朝霜兮採晨寒，考不明其心兮聽讒言，孤恩別離兮摧肺肝，何辜皇天兮遭斯愆，痛殁不同兮恩有偏，誰說顧兮知

我寃？」宣王出遊，吉甫從之，伯奇乃作歌，以言感之於宣王。宣王聞之曰：「此孝子之辭也。」（案：伯奇以下十二字，今本脫，「聞之」作「聞歌」，從世說言語篇注、文選長笛賦注引改。文選注引「孝子」作「放子」。）吉甫乃求伯奇於野而感悟，（案：文選長笛賦注引「求」作「收」字，「於野」二字從世說言語篇注引補。）遂射殺後妻。

雉朝飛操

雉朝飛操者，齊獨沐子所作也。（案：上文作「沐犢子」，古今注、樂府解題俱作「牧犢子」，此不應作「獨沐」，兩文互異。但太平御覽羽族部已引同今本，姑仍之。）獨沐子年七十無妻，出薪於野，見飛雉雄雌相隨，感之，（案：「雄雌」二字，從太平御覽羽族部引補。）撫琴而歌曰：「雉朝飛，鳴相和，雌雄羣遊於山阿，（案：太平御覽羽族部引作「山河」。）我獨何命兮未有家，時將暮兮可奈何？嗟嗟暮兮可奈何！」

別鶴操

別鶴操者，商陵牧子所作也。（案：太平御覽羽族部引作「高陵」。）牧子娶妻五年無子，父兄欲爲改娶，（案今本「欲」上有「將」字，從文選琴賦注、太平御覽羽族部引刪。）妻聞之，

中夜驚起，倚户悲嘯。牧子聞之，援琴鼓之云：「痛恩愛之永離，嘆別鶴以舒情。」（○案：一作「憤」。今本作「因彈別鶴以舒情」，從太平御覽人事部、羽族部引改作「嘆」。文選琴賦注引作「嘆別鶴以舒其憤懣」，校者所見本，「憤」下應脱「懣」字。）故曰別鶴操。（案：古今注別鶴操作「牧子聞之，愴然而悲，乃歌曰：『將乖比翼隔天端，山川悠遠路漫漫，攬衣不寢食忘飧』，與此異。）後仍爲夫婦。

殘形操

殘形操者，曾子所作也。曾子鼓琴，墨子立外而聽之，曲終入曰：「善哉鼓琴！身已成矣，而曾未得其首也。」曾子曰：「吾晝卧見一貍，見其身而不見其頭，（一作首。○案：太平御覽獸部引作「頭」，上文序首注作「首」。）起而爲之弦，因而殘形。」

水仙操

水仙操者，伯牙之所作也。伯牙學琴於成連先生，先生曰：「吾能傳曲，而不能移情。吾師有方子春者，善於琴，（案：「善於琴」三字從文選琴賦注引補。）能作人之情，（案：「作」本作「移」，從文選琴賦注引改。北堂書鈔樂部又引作「化」。）今在東海上，（案：「上」字從文選

琴賦注引改。）子能與我同事之乎？」伯牙曰：「夫子有命，敢不敬從。」乃相與至海上，見子春受業焉。（闕。○案：事類賦樂部注引樂府解題水仙操，前段與此文略同。下云：乃與伯牙俱往，至蓬萊山，留伯牙曰：「子居習之，吾將迎之。」刬船而去。旬時，伯牙延望無人，但聞海水洞湧，山林杳冥，愴然嘆曰：「先生移我情矣」，乃援琴而歌，作水仙之操。足證此文之闕。）

懷陵操

懷陵操者，伯牙之所作也。伯牙鼓琴，作激徵之音。（下闕。○案：文選舞賦注引下二句。）

列女引

列女引者，楚莊王妃樊姬之所作也。莊王愛幸樊姬，不敢專席，飾衆妾使更侍王，以廣繼嗣。莊王一日罷朝而晏，樊姬問故，王曰：「與賢相語」。姬問爲誰，曰：「虞丘子」。樊姬曰：「妾幸得侍王，非不欲專貴擅愛也，以爲傷王之義，故所進與王同位者數人矣。今虞丘子爲相，未嘗進一賢，安得爲賢？」明日，王以樊姬語告虞丘子，稽首辭位而進孫叔敖。樊姬

自以諫行志得，作列女引曰：「忠諫行兮正不邪，衆妾誇兮繼嗣多。」

伯姬引

伯姬引者，伯姬保母所作。伯姬者，魯女也，爲宋共公夫人。共公薨，守禮固節，魯襄公三十年，宋災，伯姬存焉，有司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其母悼伯姬之遇災，故作此引。

貞女引

貞女引者，魯漆（一作「次」）室女所作也。（案：後漢書郡國志補注列女傳：「漆室之女，或作次室」。）漆室女倚柱悲吟而嘯，鄰人見其心之不樂也，進而問之曰：「有淫心欲嫁之念耶？何吟之悲？」漆室女曰：「嗟乎嗟乎！子無志，（案：「志」本作「智」，以後漢書盧植傳注引改。）不知人之甚也。昔者，楚人得罪於其君，走逃吾東家，馬逸蹈吾園葵，使吾終年不厭菜。吾西鄰人失羊不還，請吾兄追之，霧濁水出，使吾兄溺死，終身無兄。政之所致也，吾憂國傷人，心悲而嘯，豈欲嫁哉？」自傷懷結，而爲人所疑，於是褰裳入山林之中，見女貞之木，喟然嘆息，援琴而弦，歌以「女貞之辭」云：「菁菁茂木，隱獨榮兮，變化垂枝，合秀英兮，

修身養行，建令名兮，厥道不移（一作「積」），善惡并兮，屈躬就濁，世徹清兮，懷忠見疑，何貪生兮？」遂自經而死。

思歸引

思歸引者，衛女之所作也。（一曰離物操。○案：古文苑蔡邕琴賦注「琴操有離鸞離物」，疑卽「離鸞」之譌。）衛侯有賢女，邵王聞其賢而請聘之，未至而王薨。太子曰：「吾聞齊桓公得衛姬而霸，今衛女賢，欲留。」大夫曰：「不可。若女賢，必不我聽，若聽，必不賢，不可取也。」太子遂留之，果不聽，拘於深宮，思歸不得，（案：文選思歸引序注引「思」作「欲」。）心悲憂傷，遂援琴而作歌（案：文選思歸引序注引作「援琴而歌，作思歸引。」）曰：「涓涓泉水，流反於淇兮，有懷於衛，靡日不思，執節不移兮，行不詭隨，坎坷何辜兮離厥菑。」曲終，縊而死。（或云：離物操，箕子所作也。○案：水經注淇水：箕子佯狂自悲，故琴操有箕子操。箕子操亦見史記宋世家，與此迥別。然今本亦無箕子操，疑傳寫脫也。）

辟歷引

辟歷引者，楚商梁子所作也。（案：太平御覽天部、事類賦天部引作「高梁」。）商梁子出

遊九皐之澤，覽漸水之臺。（案：太平御覽天部引作「漸冰。」）張罛罝罟，周於荆山，（案：太平御覽天部引無「周」字。）臨曲池而漁，（案：「漁」下本有「而」字，從事類賦天部注引改。）疾風霣（于敏切）雹，雷電奄冥，天火四起，（案：「天火」本作「大水」，從太平御覽天部引改。）辟歷下臻，玄鶴翔其前，白虎吟其後，懼（一作「瞿」）然而驚，謂其僕曰：「今日出遊，豈非常之行耶，何其災變之甚也？」其僕曰：「孤虛設張，八宿相望，熒惑干角，五星失行，此國之大變也，君其返國矣。」於是商梁子歸其室，乃援琴而歌嘆。（案：「嘆」本作「之」，從太平御覽天部引改。）韻聲激發，象辟歷之聲，故曰辟歷引云：「疾雨盈河，辟歷下臻，洪水浩浩滔厥天，鑑𨓏隆愧，隱隱闐闐，國將亡兮喪厥年。」（「商梁」當作莊王，聲之誤也。王有琴名「繞梁」。）

走馬引

走馬引者，樗里牧恭所作也。樗里牧恭爲父報怨，而亡林岳之下，有馬夜降，圍其室而鳴，於是覺而聞走馬聲，以爲吏追之，乃奔而亡，明視，天馬迹也。（案：「也」字從太平御覽人事部引補。）乃曰：「吾以義殺人，而天馬來降以驚動，吾處不安，以告吾邪？」乃感懼入沂澤之中，作走馬引。後果讎家候之不得也。

箜篌引

箜篌引者，朝鮮津卒霍里子高所作也。子高晨刺船而濯，有一狂夫，被髮提壺，（案：「被」本作「披」，從藝文類聚樂部引改。）涉河而渡，其妻追止之，不及，墮河而死，乃號天噓唏，鼓箜篌而歌曰：「公無渡河，公竟渡河，公墮河死，當奈公何！」曲終，自投河而死。子高聞而悲之，乃援琴而鼓之，作箜篌引以象其聲，所謂「公無渡河曲」也。（案：藝文類聚樂部引作「子高援琴作其歌聲，故曰箜篌引」。初學記樂部引此作「孔衍琴操箜篌引」，下又有「操曰朝鮮里子高爾」八字。）

琴　引

琴引者，秦時倡屠門高之所作也。秦時采天下美女以充後宮，幽愁怨曠，咸致災異。屠門高爲之作琴引以諫焉。

楚　引

楚引者，楚游子龍丘高所作也。龍丘高出遊三年，思歸故鄉，心悲不樂，望楚而長嘆，（案：「楚」字從文選蘇子卿古詩注引補。）故曰：楚引。

琴操　卷下

河間雜歌

箕山操

箕山操，許由作也。許由者，古之貞固之士也，堯時爲布衣，夏則巢居，冬則穴處，飢則仍山而食，渴則仍河而飲，無杯器，常以手捧水而飲之。（案：「捧」本作「掬」，從太平御覽器物部引改。）人見其無器，以一瓢遺之。（案：太平御覽人事部引作「以瓠遺之」。）由操飲畢，以瓢挂樹，（案：「畢」本作「訖」，從太平御覽器物部引改。器物部又引作「由操飲，飲訖，挂以樹枝」。）風吹樹動，歷歷有聲，由以爲煩擾，遂取損之。（案：「損」本作「捐」，從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改。）以清節聞於堯，堯大其志，乃遣使以符璽禪爲天子。於是許由喟然嘆曰：「匹夫結志，固如盤石，採山飲河，所以養性，非以求祿位也，放髮優游，（案：文選嵇叔夜幽憤詩

注引作「散髮」。今本「髮」下衍「一」字，删。）所以安己不懼，非以貪天下也。」使者還，以狀報堯，堯知由不可動，亦已矣。於是許由以使者言爲不善，乃臨河洗耳。（案：文選何敬祖遊仙詩注引作「由以其言爲不善，乃臨河而洗其耳」。）樊堅見由方洗耳，問之：「耳有何垢乎？」由曰：「無垢，聞惡語耳。」堅曰：「何等語者？」由曰：「堯聘吾爲天子。」堅曰：「尊位何爲惡之？」由曰：「吾志在青雲，何乃劣劣爲九州伍長乎？」於是樊堅方且飲牛，聞其言而去，耻飲於下流。於是許由名布四海。堯既殂落，乃作「箕山之歌」曰：「登彼箕山兮，瞻望天下，山川麗崎，萬物還普，日月運照，靡不記睹，游放其間，何所邰慮，嘆彼唐堯，獨自愁苦，勞心九州，憂勤厚土，謂余欽明，傳禪易祖，我樂如何，蓋不盻顧，河水流兮緣高山，甘瓜施兮棄錦蠻，高林肅兮相錯連，居此之處傲堯□」。後許由死，遂葬於箕山。

周太伯

周太伯者，周太王古公之長子也。古公有子三人，長者太伯，次者虞仲，少者季歷。季歷之子昌，昌卽文王也。古公寢疾，將死，國當有傳，心欲以傳季歷，乃呼三子謂曰：「我不起此病，繼體興者，其在昌乎？」太伯見太王傳季歷，於是太伯與虞仲俱去，被髮文身以變形，託爲王採藥，後聞古公卒，乃還奔喪，哭於門外，示夷狄之人不得入王庭。於是季歷謂

太伯：「長子也伯，當立，何不就？」太伯曰：「吾生不供養，死不飯含，哭不臨棺，不孝之子，焉得繼父乎？斷髮文身，刑餘之人也，戎狄之民也，三者除焉，何可爲君矣。」季歷垂涕而留之，終不肯止。遂委而去到江海之涯，吟咏優游，仰覽俯觀，求膏腴之處，適於吳，率以仁義，化爲道德，荆越之人，移風易俗，成集韶、夏，取象中國，乃太伯之化也。是後季歷作哀慕之歌，章曰：「先王既徂，長賓異都，哀喪傷心，未寫中懷，追念伯仲，我季如何？梧桐萋萋，生於道□，宮館徘徊，臺閣既除，何爲遠去？使此空虛，支骨離別，垂思南隅，瞻望荆越，涕淚雙流，伯兮仲兮，逝肯來遊，自非二人，誰訴此憂！」

文王受命

「受命」者，謂文王受天命而王。文王以紂時爲岐侯，躬修道德，執行仁義，百姓親附。是時紂爲無道，刳胎斬涉，（案：「斬」本作「蔪」，從太平御覽皇王部引改。）廢壞三仁，（案：「三仁」本作「仁人」，從太平御覽皇王部引改。）天統易運，諸侯瓦解，皆歸文王，其後有鳳凰銜書於文王之郊，文王以殷帝無道，虐亂天下，皇命已移，不得復久，（案：「久」本作「入」，從太平御覽皇王部引改。）乃作「鳳凰之歌」。其章曰：「翼翼翔翔，（案：上「翔」字本作「翺」，從太平御覽皇王部引改。）彼鸞（一作「鳳」）凰兮，銜書來遊，以命昌兮，瞻天案圖，殷將亡兮，蒼

蒼昊天，始有萌兮，五神運精，合謀房兮，（案：本作「神連精合，謀於房兮」，從太平御覽皇王部引改。）與我之業，望來羊兮。」

文王思士

文王思士者，文王之所作也。文王思得賢士與爲治，出田，援著而卜之，得所獲非龍非麟，非虎非熊，乃帝王師也。至渭之陽，果遇呂尚，與語，大悅之，曰：「吾先人太公有言，當有聖人適周，子其是耶？」遂載與之俱歸，立以爲師，號曰太公望，文王悅喜乃援琴而鼓之，自叙思士之意，故曰「文王思士」。（孔子學文王操於師襄，文王所制操非一，後人不能盡得其傳，當時所傳者，其「文王思士」曲與？○案：事類賦樂部注引琴錄文王思士操，與此正同。太平御覽皇王部引桓子新論曰：「文王操者，文王之時紂無道，爛金爲格，溢酒爲池，宮中相殘，骨肉成泥，璇室瑤臺，藹雲翳風，鍾聲雷起，疾動天地，文王躬被法度，陰行仁義，援琴作操，故其聲紛以擾，駭角震商。」文義與上「文王受命」相近，校者疑卽「文王思士」，誤矣。）

思親操

舜耕歷山，思慕父母，見鳩與母俱飛鳴，相哺食，益以感思。（案：太平御覽羽族部引「益」作「茲」。）乃作歌曰：「陟彼歷山兮崔嵬，有鳥翔兮高飛，瞻彼鳩兮徘徊，河水洋洋兮青泠，深谷鳥鳴兮嚶嚶，設置張罝兮，思我父母力耕，日與月兮往如馳，父母遠兮，吾將安歸。」

周金縢

周金縢者，周公作也。書曰：武王薨，（案：今本作周公作金縢書也，脱「書曰」二字，從太平御覽皇王部删補。一本太平御覽與今本同。）太子誦襲武王之業，年十歲，（案：今本作七歲，太平御覽皇王部引作十七歲，鄭君注金縢，用衞宏之說：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古文家說如此。七卽十字之譌，今改正。）不能統理海內，周公爲攝政。是時周公因誅管、蔡之後，（案：「因」本作「內」，從太平御覽皇王部引改。）有謗公於王者，言公專國大權，詐策謀將危社稷，（案：今本「言」下八字闕，從太平御覽皇王部引補。）不可置之。成王聞之，勃然大怒，欲因周公，（案：「周公」二字從太平御覽皇王部引補。）周公乃奔於魯而死。（案：史記魯世家云：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蒙恬列傳云：及成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旦欲爲亂久矣，王若不備，必有大事，王乃大怒，周公旦走而奔於楚。奔魯疑卽奔楚之譌。）成王聞公死，且怒之，且傷之，以公禮葬之。（案：「公」字太平御覽皇王部引補。）天乃

大暴風疾雨，（案：「大」字從太平御覽皇王部引補。）禾稼皆偃，木折傷。成王懼，發金縢之書，見周公所爲武王禱命以身贖之書，成王執書而泣曰：「誰言周公欲危社稷者？」取所讒公者而誅之。（案：「公者」二字，從太平御覽皇王部引補。）天乃反風霽雨，禾稼復起。成王作「思慕之歌」。

儀鳳歌

儀鳳歌者，周成王之所作也。成王卽位，用周召畢榮之屬，天下大治，殊方絕域，莫不蒙化，是以越裳獻雉，重譯來貢，太平之瑞，同時而應，麒麟游苑囿，鳳皇來舞於庭，（案：「來」本作「翔」，從太平御覽羽族部引改。）頌聲並作，僉然大同，於是成王乃援琴而鼓之，（案：太平御覽羽族部引作「援琴而歌」。）曰：「鳳皇翔兮於紫庭，余何德兮以感靈，賴先人兮恩澤臻，於胥樂兮民以甯，鳳皇來兮百獸晨。」

龍蛇歌

龍蛇歌者，介子綏所作也。（案：北堂書鈔歲時部引作「介子推」，藝文類聚歲時部引作「綏」，注云：國語云介子推。初學記歲時部亦引作「綏」，注云：「綏」卽「推」也。）晉文公重耳

（案：文選李陵答蘇武書注，引重耳將自殺，子犯曰：「申生虛死，子復隨之。」應在此下。）與子綏俱亡，子綏割其腕股（案：初學記歲時部作「腕」，太平御覽作「腓股」。）以救（一作「啖」。○案：「救」本作「餌」，從太平御覽時序部引改。時序部又引作「啖」。）重耳，重耳復國，舅犯、趙衰俱蒙厚賞，子綏獨無所得，綏甚怨恨，乃作「龍蛇之歌」以感之，遂遁入山。（案：初學記作「而隱」，茲從太平御覽。）其章曰：「有龍矯矯，遭天譴怒，捲排角甲，來遁於下，志願不與，蛇得同伍，龍蛇俱行，身辨山墅，龍得升天，安厥房户，蛇獨抑摧，沈滯泥土，仰天怨望，綢繆悲苦，非樂龍伍，惔不眄顧。」文公驚悟，卽遣求得於綿山之下。（案：「求」下七字，從北堂書鈔歲時部引補。）使者奉節迎之，終不肯出。文公令燔山求之，火焚自出。（案：「火」下四字，從北堂書鈔歲時部引補。）子綏遂抱木而燒死。文公哀之流涕歸，令民（案：「歸」字北堂書鈔歲時部引補。）五月五日不得舉發火。（案：北堂書鈔歲時部、太平御覽時序部引無「舉」字。初學記作「舉火」。）

芑梁妻歌

「芑梁妻嘆」者，（案：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芑」作杞。）齊邑芑梁殖之妻所作也。莊公襲莒，殖戰而死。妻嘆曰：「上則無父，中則無夫，下則無子，外無所依，内無所倚，將何以

立？吾節豈能更二哉？亦死而已矣。」（案：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無「豈能更二哉」句，洞簫賦注引作「將何以立，吾亦死而已」。）於是乃援琴而鼓之，（案：水經注沭水引作「援琴作歌」。）曰：「樂莫樂兮新相知，悲莫悲兮生別離」，哀感皇天，城爲之墜。（案：今本作「城爲墜」，從水經注沭水引改。太平寰宇記莒縣引「城」上有「既而」二字。）曲終，遂自投淄水而死。（「芑」與「杞」同。○案：文選洞簫賦注引無「淄」字。）

崔子渡河操

崔子渡河操，閔子騫所作也。崔子早失母，後母常以其死母名呼之，不應，輒笞之。崔子乃以渡河爲辭，繫石於腰，自沉而死。（案：此下應有脫文。太平御覽樂部引大周正樂：「崔子渡河自沉而死」下作「閔子大其能，爲文隱傷痛之，故援琴而鼓之，以美其意，故曰『崔子渡河』」。）

楚明光

「楚明光」者，楚王大夫也。昭王得瑀氏璧，（案：文選盧諶覽古詩引，注云：「瑀」古「和」字。）欲以貢於趙王，於是遣明光奉璧之趙。郡中羊由甫知趙無反意，（案：「中」字從太平御

覽珍寶部引補。御覽引「意」作「遺」。）乃譏之於王曰：「明光常背楚用趙，今使奉璧，何能述功德。」及明光還，怒之。明光乃作歌，曰「楚明光」。

信立退怨歌

卞和者，楚野民，得玉樸，（案：後漢書趙壹傳注引作「璞」。）以獻懷王。懷王使樂正子占之，言非玉。以爲欺謾，（案：後漢書趙壹傳注引「爲」字作「其」。）斬其一足。懷王死，子平王立，和復抱其樸而獻之。（案：「復」字從後漢書趙壹傳注引補。）平王復（一作「又」）以爲欺，（案：「爲」字從後漢書趙壹傳注引補。）斬其一足。平王死，子立爲荆王，和復欲獻之，恐復見害。（一作「斷」。○案：後漢書趙壹傳注引作「斷」。）乃抱其玉而哭荆山之中，晝夜不止。泣盡（案：「泣」本作「涕」，從後漢書趙壹傳注引改。）繼（一作「續」）之以血。荆王遣問之，於是和隨使獻王，王使剖之，中果有玉，乃封和爲陵陽侯。和辭不就而去，（案：「和」上本有「卞」字，從後漢書孔融傳注删。）作「退怨之歌」曰：「悠悠沂水，（案：文選劉琨重贈盧諶詩注引作「攸攸」。）經荆山兮，精氣鬱泱，谷巖中兮，中有神寶，灼明明兮，穴山采玉，難爲功兮，（案：文選劉琨重贈盧諶詩注引「難」上有「玉」字。）於何獻之，楚先王兮，遇王暗昧，信讒言兮，斷截兩足，離余身兮，俛仰嗟嘆，心摧傷兮，紫之亂朱，粉墨同兮，空山歔欷，涕龍鍾

兮，天鑒孔明，竟以彰兮，沂水滂沛，流於汶兮，進寶得刑，（案：後漢書孔融傳注引「刑」作「刖」。）足離分兮，去封立信，守休芸兮，斷者不續，豈不寃兮？」

曾子歸耕

「曾子歸耕」者，曾子之所作也。（案：文選思玄賦注引首無「曾子」二字。）曾子事孔子十有餘年，晨覺眷然，（案：「眷然」二字從文選思玄賦注引補。）念二親年衰，養之不備，於是援琴而鼓之曰：「往而不反者，年也。不可以再事者，親也。（案：今本作「不可得而再事」，從文選思玄賦注引改。）歔欷歸耕，來日安所耕？歷山盤兮欽崟。」

梁山操

梁山操者，曾子所作也。曾子幼少，（案：太平御覽資産部引作「小」。）慈仁質孝，（案：北堂書鈔歲時部引無「仁質」二字。）在孔子門有令譽，（案：「在」下八字從北堂書鈔歲時部引補。）居貧，無業以事父母，躬耕力則，（案：「則」疑「作」字。）隨五土之利，四時維宜，以進甘脆，嘗耕泰山之下，（案：太平御覽人事部引，「耕」下有「於」字。）遭天霖澤，雨雪寒凍，（案：北堂書鈔天部、藝文類聚天部、文選擬今日良宴會詩注、太平御覽天部引，皆無「霖澤」

二字，唯太平御覽人事部引與今本同。）旬月不得歸，（案：「月」本作「日」，從太平御覽人事部、資産部引改。）思其父母，乃作「憂思之歌」。（案：北堂書鈔天部、藝文類聚天部、文選擬今日良宴會詩注、太平御覽天部引，皆作「乃作梁山之操」。）

諫不違歌

「諫不違歌」者，衛靈公之所作也。史魚者，衛靈公之相。時蘧伯玉執清廉之節，修仁義之方，史魚乃薦伯玉於靈公，公曰「諾」，其後未用。史魚得入（案：「得入」當作「復入」。）曰：「臣聞抱玉朝君，不如貢賢。夫國危者則思仁，思安者則急賢，（案：「安」下「者」字從太平御覽治道部引補。）公何嫌疑？」靈公謂史魚以庭褎虛飾，良久乃應之。史魚出，謂其子曰：「我思竭愚志，以報塞恩紀，（案：文選江淹雜體詩注引「思竭愚志」二句，太平御覽治道部引無此二句，「我」字與下文連讀。）薦伯玉於公，公以我言爲不信，將自殺以明之。我死後勿斂，用伯玉乃斂。」語畢，進藥自殺。靈公聞之曰：「痛哉！寡人謂史魚徒謙退欲進士者也，不意乃至於身死。」臨喪，拜伯玉代史魚。公知史魚以尸諫也，爲「諫不違之歌」，泣曰：「寡人負史魚，悔焉無及者也。」（案：太平御覽治道部引無「者」字。）

莊周獨處吟

莊周者，齊人也，明篤學術，多所博達，進見方來，郤覩未發。是時齊湣王好爲兵事，習好干戈，莊周儒士，不合於時，自以不用，行欲避亂，自隱於山岳。後有達莊於湣王，遣使齎金百鎰，聘以相位，周不就。使者曰：「金至寶，相尊官，何辭之爲？」周曰：「君不見夫郊祀之牛，衣之以朱綵，食之以禾粟，非不樂也，及其用時，鼎鑊在前，刀俎列後，當此之時，雖欲還就孤犢，甯可得乎？周所以飢不求食，渴不求飲者，但欲全身遠害耳。」於是重謝使者，不得已而去。復引聲歌曰：「天地之道，近在胸臆，呼噏精神，以養九德，渴不求飲，飢不索食，避世守道，（案：文選陸機薦譙元彥表注引作「俟道」。）志潔如玉，卿相之位，難可直當，巖巖之石，幽而清涼，枕塊寢處，樂在其央，寒涼固回，可以久長。」

孔子戹

「孔子戹」者，孔子使顏淵執轡，到匡郭外，顏淵舉策指匡穿垣曰：「往與陽虎（案：史記孔子世家正義引作「陽貨」。）正從此入。」匡人聞其言，（案：太平御覽人事部引作「聞之」。）孔子貌似陽虎，告匡君曰：「往者陽虎，今復來至。」乃率衆圍孔子，（案：今本作「乃令桓魋圍

孔子」，太平御覽人事部引同。考史記孔子世家，桓魋欲殺孔子，在去曹適宋，與此別一時事。今從正義引改。）數日不解，弟子皆有飢色。於是孔子仰天而嘆曰：「君子固亦窮乎！」子路聞孔子之言悲感，悖然大怒，張目奮劍，聲如鐘鼓，顧謂二三子曰：「使吾有此厄也。」孔子曰：「由來，今汝欲鬭名，爲戮我於天下，（案：今本作「孔子顧謂二三子曰」，無「曰由來」以下十四字，從太平御覽人事部引補。）爲汝悲歌而感之，汝皆和我。」由等唯唯。孔子乃引琴而歌，（案：史記孔子世家正義引作「和琴」。）音曲甚哀。有暴風擊拒，軍士僵仆。（案：「拒」本作「拒」，從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改。史記孔子世家正義引無「拒」字。）於是匡人乃知孔子聖人，瓦解而去。（一云：陳蔡時作。○案史記孔子世家正義引作「自解」。）

三士窮

「三士窮」者，其思革子之所作也。其思革子、户文子、叔衍子（案：「户」本作「尹」，「衍」本作「術」，從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改。事類賦樂部注引作「石文子、叔愆子」，下同。）三人相與爲友，聞楚成王賢而好士，三人俱往見之，至於豪嶔巖之間，（案：「豪」本作「磝磽」，「嶔」本作「嶺」，從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改。公羊僖三十三年傳：「爾卽死，必於殽之嶔巖，是文王之所辟風雨者也。」「豪」卽「殽」字，聲近古，通用。事類賦樂部注引又無「豪」字，下同。）卒

逢飄風暴雨，相與俱伏空柳之下，（案：太平御覽人事部引「伏」作「住」。）衣寒糧乏，度不能俱活，三人相視而嘆曰：「與其飢寒俱死也，豈若併衣粮於一人哉？」二子以革子爲賢，推衣糧與之。（案：太平御覽人事部引無「糧」字。）革子曰：「生則同樂，死則共之」，固辭。二子曰：「吾自以相與，爲猶左右手也。（案：「爲」字從太平御覽人事部引補。）左傷則右救之，右傷則左救之。子不我受，俱死，無名於世，不亦痛乎？」（案：太平御覽人事部引，「不亦痛乎」作「可痛乎」。）於是革子受之。二子遂凍餓而死。其思革子抱二子尸而埋之，號天哭泣，揭衣糧而去，（案：今本作「竭哀而去」，從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改。）往見楚王。（案：「往」本作「後」，從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改。）楚王知其賢者，於是旨酒嘉餚，（案：「用」字從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改。）設鐘鼓而樂之。革子愴然有憂悲之色。楚王心動，怪而不悅，乃推樽罷樂，升琴而進之。（案：今本作「引琴而進」，從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改。）其思革子援琴而鼓之，作相與別散之音。（案：太平御覽人事部、事類賦樂部引「音」作「志」。）王曰：「子琴何苦哀也！」（案：事類賦樂部注，引作「王聞曰：『琴何悲哉』」。）革子推琴，離席長跪，涕流而下，對曰：「臣友三人，户文子，叔衍子，（案：「對」下本脫「曰」字。「户」字「衍」字皆從上文改。）竊慕大王高義，欲俱來謁，至於磝磽嶔巖之間，（案：御覽引上文作「豪嶔巖」，此「磝磽」亦當作「豪」。）逢飄風暴雨，衣寒糧乏，度不能俱活，二子俱不以臣爲不肖，推粮與臣，二子遂凍餓死，大

王雖陳酒餚，設樂，誠不敢酣樂也。」王曰：「嗟乎！乃至是耶？」於是賜其思革子黃金百斤，命左右棺斂，收二子而葬之，以其思革子爲相，故曰「三士窮」。

聶政刺韓王曲

「聶政刺韓王」者，聶政之所作也。政父爲韓王治劍，過期不成，王殺之。時政未生，及壯，問其母曰：「父何在？」母告之。（案：太平御覽兵部、人事部引作「問母知之」。）政欲殺韓王，乃學塗入王宮，拔劍刺王，不得，踰城而出，去入太山。（案：太平御覽兵部引「入」作「上」。）遇仙人，學鼓琴，漆身爲厲，吞炭變其音。（案：太平御覽兵部引無「其」字。）七年而琴成，欲入韓，道逢其妻，從置櫛，（案：太平御覽兵部引作「買櫛」。）對妻而笑，妻對之泣下。政曰：「夫人何故泣？」妻曰：「聶政出遊，七年不歸，吾嘗夢想思見之，君對妾笑，齒似政齒，故悲而泣。」政曰：「天下人齒，盡政若耳。（案：太平御覽人事部引作「盡相似耳」。）胡爲泣乎？」卽別去，復入山中，仰天而嘆曰：「嗟乎！變容易聲，欲爲父報仇，而爲妻所知，父仇當何時復報？」援石擊落其齒，留山中三年習操，持入韓國，人莫知政。政鼓琴闕下，觀者成行，馬牛止聽，以聞韓王。王召政而見之，使之彈琴。政卽援琴而歌之，內刀在琴中。（案：太平御覽兵部引作「以刀納琴中」。）政於是左手持衣，右手出刀，以刺韓王，殺之，曰：「烏有

使者生不見其父，可得使乎？」政殺國君，知當及母，卽自犁剥面皮，斷其形體，人莫能識。乃梟磔政形體市，懸金其側：有知此人者，賜金千金。遂有一婦人往而哭曰：「嗟乎！爲父報仇邪！」顧謂市人曰：「此所謂聶政也。爲父報仇，知當及母，乃自犁剥面。何愛一女之身，而不揚吾子之名哉？」乃抱政尸而哭，冤結陷塞，遂絶行脈而死。故曰「聶政刺韓王」。

霍將軍歌

「霍將軍歌」者，霍去病之所作也。去病爲討寇校尉，爲人少言，勇而有氣，使擊匈奴，斬首二千，復六出，斬首千餘萬級，益封萬五千户，侯禄大將軍等，於是志得意歡，乃援琴而歌之曰：「四夷既獲諸夏康兮，國家安甯樂無央兮，載戢干戈弓矢藏兮，麒麟來臻鳳凰翔兮，與天相保永無疆兮，親親百年各延長兮。」

怨曠思惟歌

王昭君者，齊國王襄女也。（案：世説賢媛篇注引作「穰」。）昭君年十七時，顔色皎潔，聞於國中。襄見昭君端正閑麗，未嘗窺看門户，以其有異於人，求之皆不與。（案：世説賢媛篇注引作「儀形絶麗，以節聞國中，長者求之者，王皆不許」。）獻於孝元帝。（案：「獻」本

作「進」，從世説賢媛篇注、文選恨賦注、太平御覽人事部、樂部引改。）以地遠，既不幸納，叨備後宮，積五六年。（案：「叨」字從太平御覽人事部引補。）昭君心有怨曠，僞不飾其形容。元帝每歷後宮，疏略不過其處。後單于遣使者朝賀，元帝陳設倡樂，乃令後宮粧出。（案：世説賢媛篇注引作「裝出」。）昭君怨恚日久，不得侍列，（案：世説賢媛篇注引作「帝造次不能別房帷，昭君恚怒之」。）乃更修飾，（案：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更」作「便」。）善粧盛服，形容光暉而出。（案：「形容」二字，從太平御覽人事部引補。）俱列坐，元帝謂使者曰：「單于何所願樂？」對曰：「珍奇怪物，皆悉自備，惟婦人醜陋，不如中國。」帝乃問後宮，欲以一女賜單于，誰能行者起。（案：文選恨賦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作「帝令後宮，欲至單于者起」。世説賢媛篇注引作「帝乃謂宮中曰：欲至單于者起」。）於是昭君喟然越席而前曰：「妾幸得備在後宮，麤醜卑陋，不合陛下之心，誠願得行。」（案：今本作「誠願往」，從太平御覽人事部引改。）時單于使者在旁。帝大驚，悔之不得復止，（案：世説賢媛篇注引作「帝視之，大驚悔，是時使者並見，不得止」。）良久，太息曰：「朕已誤矣。」遂以與之。昭君至匈奴，單于大悦，以爲漢與我厚，縱酒作樂，遣使者報漢，送白璧一雙，駿馬十匹，胡地珠寶之類。昭君恨帝始不見遇，（案：太平御覽人事部引作「昭君雖去漢至單于」。）心思不樂，心念鄉土，乃作「怨曠思惟歌」曰：「秋木萋萋，其葉萎黃，有鳥爰止，（案：「爰止」本作「處山」，從太平御覽樂部

引改。）集於苞桑，養育毛羽，形容生光，既得升雲，獲侍帷房，（案：「侍」本作「倖」，從太平御覽樂部引改。）離宮絶曠，身體摧藏，志念幽沉，（案：「幽沉」本作「抑冗」注云「一作沉」，從太平御覽樂部引改。）不得頡頏，雖得餧食，心有徊徨，我獨伊何，改往變常，翩翩之燕，遠集西羌，高山峩峩，河水泱泱，父兮母兮，（案：太平御覽人事部引作「父母妻子」。）道里悠長，嗚呼哀哉，憂心惻傷。」昭君有子曰世違。（案：「昭君」以下七字，從世說賢媛篇注引補。）單于死，子世違繼立。凡爲胡者，父死妻母。昭君問世違曰：「汝爲漢也？爲胡也？」世違曰：「欲爲胡耳。」昭君乃吞藥自殺。（案：「單于」以下，今本多誤，從世說賢媛篇注引改。）單于舉葬之，胡中多白草，而此冢獨青。

處女吟

「處女吟」，魯處女所作也。（闕。）

流澌咽（闕。）

雙燕離（闕。）

琴操 補遺

魯哀公十四年西狩，薪者獲麟，擊之傷其左足，將以示孔子，孔子道與相逢見，俛而泣，抱麟曰：「爾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乃歌曰：「唐虞世兮麟鳳遊，今非其時來何求？麟兮麟兮我心憂！」仰視其人，龍顏日月。夫子奉麟之口，須臾吐三卷圖，一爲「赤伏」，劉季興爲王；二爲周滅，夫子將終；三爲「漢制」，造作孝經。（「孝」今本作「考」，誤。）夫子還謂子夏曰：「新主將起，其如得麟者。」（藝文十。）

伍員奔吳，過溧陽瀨溪，見一女擊漂於水中，旁有壺漿，乃就乞飯，飯畢，謂女子曰：「掩夫人壺口。」女子知其意，自投瀨溪而死。（太平御覽器物部。）

伍子胥歌曰：「俟罪斯國，志願得兮」。（文選弔屈原文注。）

伍子胥歌曰：「庶此太康，皆吾力兮」。（文選謝宣遠張子房詩注。原本三條，併爲一條。）

甯戚飯牛車下，叩角而商歌曰：「南山矸，白石爛，生不逢堯與舜禪，短布單衣裁至骭，長夜漫漫何時旦？」齊桓公聞之，舉以爲相。（藝文類聚九十四。○以上皆原本所有。）

孔子遊於⿰月焉山，見取薪而哭。長梓上有孤鵜，乃承而歌之。（北堂書鈔樂部。）

孔子遊於泰山，見薪者哭甚哀。孔子問之，薪者曰：「吾自傷，故哀爾。」（藝文類聚人部。）

雍門周說孟嘗君云：「下羅帳，來清風」。（北堂書鈔服飾部。）

得天下之意。（北堂書鈔帝王部。）

附録

漢魏遺書鈔琴操序録

隋志：晉・廣陵相孔衍傳琴操三卷。（唐志一卷。又桓譚琴操二卷。）

樂府解題曰：琴操紀事，好與本傳相違，存之以廣異聞。

文獻通考曰：崇文總目晉廣陵相孔衍撰述詩曲之所從，總五十九章。

陳氏云：此一卷不著氏名。中興書目云：晉廣陵守孔衍以琴調周詩五篇，古操引共五十篇，述所以命題之意。今周詩篇同，而操引財三十一篇，似非全書也。

謨按：諸書有引作蔡邕琴操者，考隋、唐二志皆以爲孔衍撰。又郭茂倩樂府於梁甫吟上引琴操，下引蔡邕琴頌，則琴操非蔡邕作明矣。如通考陳氏説，此書宋世猶存，惜未見有傳本，惟初學記載有詩歌五曲、十二操、九引，與陳氏周詩五篇、操引二十一篇，篇數悉合。今一據以爲本，而以他書所引琴操事辭，逐條編次。「許由」以下二十九條，亦嘗在古操引五十篇中。此於孔氏原書體例，雖不必合，然其大概亦有可采，今並鈔出，凡五十七條。

平津館叢書琴操校本序

琴操之體不一，有「暢」，有「歌詩」，有「操」，有「引」，而統謂之操。「暢」者暢其志，桓子新論云：「達則兼善天下，無不通暢」是也。操者顯其操，新論云：「窮則獨善其身，而不失其操」是也。「引」「廞」同音通用，爾雅：「廞、興也」。鄭康成曰：「廞、興也，猶詩之興」，是「引」卽詩因物起興之義也。隋經籍志載琴操三卷，晉廣陵相孔衍撰。崇文總目、中興書目並以屬之孔衍。而傳注所引，及今讀畫齋叢書所傳本，皆屬蔡邕，惟初學記引箜篌引爲孔衍琴操，其文與蔡邕琴操不殊。是知隋志言孔衍撰者，謂撰述蔡邕之書，非謂孔衍自著也。隋志於孔衍琴操外，又載琴操鈔二卷，琴操鈔一卷，不著撰人，蓋有異本，非異書也。唐志又別載桓譚琴操二卷。按桓譚新論有琴道篇，不聞有琴操。琴操言伏羲始作琴，與琴道言神農始作琴不合，則琴操決非桓譚所作。文選注引新論，雍門周說孟嘗君曰：「今君下羅帳，來清風」，北堂書鈔引作琴操，是唐人誤以琴道篇爲琴操之證也。蔡邕本傳言邕所著有敍樂而無琴操，而今本琴操及傳注所引，皆屬蔡邕，疑琴操卽在敍樂中，猶琴道爲新論之一篇耳。北堂書鈔引蔡邕琴賦，言「仲尼思歸」卽將歸操也，「梁公悲吟」卽楚高梁子霹靂引也，「周公越裳」卽越裳操也，「白鶴東翔」卽別鶴操也，「樊姬遺嘆」卽列女引也。與夫鹿鳴三

章、「楚曲明光」，倶與琴操合，則琴操爲中郎所撰，信有徵矣。唐志載琴操一卷，視隋已亡二卷。中興書目言琴調「周詩」五篇，古操引共五十篇，視崇文總目言總五十九章，又亡其四。若宋藝文志載孔衍琴操引三卷，蓋僅據隋志存其目，非眞有其全書也。陳氏書録所載「周詩」五篇，操引二十一篇，與今本合，是今世所傳，卽直齋所見之本，惟陳氏云止一卷，今分爲二卷；陳氏云不著氏名，今題曰蔡邕撰，其分合著録，微有不同，證之傳注所引，亦有互異。今淵如觀察校正付梓，受而讀之，古誼所存，足以左證經傳。其言歌詩五曲，皆在大戴記投壺篇八篇可歌之中，蓋漢初樂府尚存八篇，其後貍首、釆蘩、釆蘋三篇，又廢不可歌，故僅存其五。其言暴風疾雨在周公没後，與尚書大傳、史記合，足證書金縢篇秋大熟以下當爲「亳姑」逸文。其言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欲諫不得，作龜山操，足證孔子爲魯司寇不用之説。其言孔子聞殺趙鳴犢，作將歸操，足證孔叢子陬歌「吾將言歸」爲僞作。至於鄒虞、白駒，不必有合於四詩之説，要不失爲一家之言。是固當與月令章句、獨斷諸書並傳者已！嘉慶十年長至，翰林院庶吉士、桐城馬瑞辰序。

四庫未收書目提要

琴操二卷漢蔡邕撰。邕字伯喈，陳留圉人，事載後漢書列傳。按：唐史藝文志有桓譚

琴操二卷，無蔡邕琴操，然桓譚傳云：譚好音律，善鼓琴，著書號曰新論，琴道一篇未成，肅宗使班固續成之。今文選注引琴道甚多，俱與此不合，則非譚書可知。又隋、唐兩志有孔衍琴操一卷，宋史志作三卷。崇文總目曰：晉廣陵相孔衍撰述詩曲之所從，總五十九章。書録解題曰：止一卷，不著氏名。中興書目云：晉廣陵守孔衍以琴調周詩五篇，古操引共五十篇，述所以名題之意。今周詩篇同操引財二十一篇，似非全書也。與此頗相近。茲從徵士惠棟手鈔本過録，上卷詩歌五曲、一十二操、九引，下卷雜歌二十一章。今文選長笛賦李善注引琴操曰：「伏羲作琴，以修身理性，反天真也。」又演連珠、歸田賦注引蔡邕琴操曰：「伏羲氏作琴，弦有五者象五行也。」俱與此同。則在唐世已然，其爲舊題無疑。雖中引事實，間有如周公奔於魯之類，未免似沈約之注竹書，然越裳操見於大周樂正（聯抗按：應爲大周正樂），思親操見於古今樂録，其遺聞軼事，均是與經史相證，非後世所能擬托也。

琴操引書簡稱全名對照表

（依出現先後爲序）

簡稱	全名	撰著人	備注
「御覽」	太平御覽	宋李昉等	成書於九八三年
「田完世家」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漢司馬遷	
	初學記	唐徐堅等	
「文選注」	昭明文選李善注	唐李善	
	大周正樂	五代，周竇儼	成書於九六〇年
「通考」	文獻通考	元馬端臨	成書於一三一九年前
「樂府」	樂府詩集	宋郭茂倩	
	孔叢子	傳秦末孔鮒	
		一說漢孔臧	皆依托
「史・世家」	史記孔子世家	漢司馬遷	簡稱見將歸操
「家語」	孔子家語	魏王肅	
	古詩紀	明馮惟納	
「類聚」、「藝文」	藝文類聚	唐歐陽詢等	
「馬氏」	繹史	清馬驌	
「白帖」	白孔六帖	唐白居易、宋孔溥	

「操」	琴操		簡稱見別鶴操
	琴論	劉宋謝希逸	原書佚，樂府詩集引
	琴苑要錄		以宋則全和尚節奏指法爲主要內容。
	古今樂錄	南朝陳釋智匠	原書佚，樂府詩集引
	水經注	後魏酈道元	成書於五世紀末
「史記宋世家」	史記宋微子世家	漢司馬遷	
	尚書大傳	漢伏勝（傳）	
	事類賦	宋吳淑	成書於九九四年前
「呂覽」	呂氏春秋	戰國呂不韋等	成書於前二三九年
	說苑	漢劉向	
	後漢書	晉范曄	
	史記正義	唐張守節	
「書鈔」	北堂書鈔	唐虞世南	
	琴說	唐李勉	

「世説」	世説新語	劉宋劉義慶	梁劉孝標注
「通鑑」	資治通鑑	宋司馬光等	
	韓文考異	宋朱熹	
	困學紀聞	宋王應麟	
「集解」	史記集解	劉宋裴駰	
	古今注	晋崔豹	
	樂府解題	唐吳兢	一作樂府古題要解
	古文苑	不著編輯人	宋紹興中（一一三一年後）章樵注
「史記魯世家」	史記魯周公世家	漢司馬遷	
	太平寰宇記	宋樂史	